

# 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省察與詮釋

李隆獻\*

〔摘要〕

本文略依復仇事件發展的六階段，述論先秦至唐代復仇型態的諸面向：

一、就復仇動機言，概以「血緣復仇」為主，尤以「為父復仇」居多。此一現象充分顯示傳統社會「父仇不共戴天」的特質；至於「為君復仇」則主要繫於彼此「恩義」而非君臣「名分」，故真正為君復仇的事例並不多見。

二、就復仇對象言，一般皆以仇人本身為主，有時也會轉移到仇人親屬，更甚者則形成滅族行動；唯後者頗為少見，可見此一時期已脫離原始社會的復仇型態。

三、就復仇方式言，在可能情況下，概以能「手刃仇人」為優先，但也會因復仇者的條件，如年齡、財力、性別、社會地位，或父母是否在世等而做調整。

四、地方官吏對復仇的態度：史傳所載復仇案例，地方官吏大都同情或縱放復仇者，但若仔細考察，「依法正刑」實為歷代地方官吏處理復仇案的正常方式。

五、中央政府對復仇的態度：歷代帝皇對復仇案的態度隨著時代需求、個人情感等因素而異；因復仇適用「殺人律」，地方官吏原可依法論處，故中央政府若主動介入則以寬宥為多，唯亦因時空因素而有所不同。

六、時人／史傳對復仇的評價：因復仇在傳統社會備受肯定，故時人與史傳對復仇行為亦多肯定、讚揚；唯若未能慮及父母尚須奉養，或動機不純，或僅為復一己之私怨而強行復仇，則即使一時之間受到時人的肯定，仍將遭到學者的檢討、批判。

關鍵詞：復仇、復仇觀、中古、倫理、禮／法衝突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 一、前言：研究資料與研究範疇

「復仇觀」堪稱重要的文化概念，影響中國／世界文化、社會至為深遠。傳統復仇觀的相關文獻，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一、先秦漢初經傳：此類文獻屬原始資料，提供復仇論述的理論根據與正當性，後世有關復仇的相關論述，大致由此衍生而來。掌握此類文獻，既可了解復仇理論的核心觀念，亦有助於掌握復仇觀的實際影響。<sup>1</sup>二、歷代正史：此類文獻自《史記》至《明史》，往往涉及復仇行動及其相關處理程序，乃考察復仇觀／復仇行為與朝廷當局實際處理情形的重要依據。<sup>2</sup>三、先秦兩漢諸子：此類文獻記述或異於經傳。透過詳細比較，可知同一事例可因敘事者與文獻性質的差異，而呈現不同的面貌。四、歷代經生對經傳的詮解：歷代經生詮解先秦漢初經傳時，往往針對復仇觀展開論述，其中不乏見解獨特者，且可藉此了解歷代復仇觀與學術思想的嬗變略況。<sup>3</sup>五、歷代儒士關於復仇觀的論述：此類文獻多收錄於個人文集，雖蒐輯匪易，但對研究復仇的相關課題，亦頗有釐清、詮解之功。<sup>4</sup>六、鬼靈事例：傳統復仇觀，先秦時期已然成形，且此種觀念，往往以某種文化型態展現，如透過鬼靈故事／冥界小說幽微地傳達出復仇觀。透過此一類型資料的梳理、詮解，可以展現復仇的不同文化樣貌。<sup>5</sup>七、近代判牘、判例：此類文獻主要以宋元明清四朝為主。宋代以降，文獻流傳漸多，

---

<sup>1</sup> 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臺大中文學報》第 22 期（2005 年 6 月），頁 99-150；〈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探究〉，《臺大中文學報》第 27 期（2007 年 12 月），頁 71-122。

<sup>2</sup> 可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8 期（2008 年 5 月），頁 39-78；〈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成大中文學報》第 20 期（2008 年 4 月），頁 79-110。

<sup>3</sup> 可參拙撰：〈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第 31 期（2009 年 12 月），頁 147-196；〈元明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第一屆『中華經學』國際暨第三屆全國經學學術討論會」，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主辦，2010 年 10 月 30 日；〈清代學者「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第三屆經學會議」（臺灣大學文學院主辦），2011 年 3 月 18 日；〈清代學者「《春秋》三傳」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待刊。

<sup>4</sup> 可參拙撰：〈宋代儒士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印，2009 年 12 月），頁 369-394。

<sup>5</sup> 可參拙撰：〈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文與哲》第 16 期（2010 年 6 月），139-202。

部分官吏往往於其文集中，留下相關案件的判牘、判例，其中頗有涉及復仇者。考察此類文獻，有助於釐清當時復仇與法律互涉的實際情形。<sup>6</sup>八、近代方志：此類文獻以明清為主。宋代以降，正史已少見復仇的相關記載；方志資料豐富，正可補正史之不足，據以規知近代民間的復仇觀、復仇現象，並與經傳、史書，乃至鬼靈復仇事例作比較，略知各資料之間復仇觀／復仇現象的異同。<sup>7</sup>

筆者近年來不揣淺陋，陸續對歷代復仇觀進行系列討論；唯大抵集中於論析復仇／復仇觀的某個面向；對復仇的動機、對象、方式，地方官吏、中央政府對復仇的態度，乃至時人／史傳對復仇的評價等較具統整性的論題皆無暇詳為論列，實不能無憾。

本文擬以先秦至唐代史傳所載復仇事例——尤以中古時期<sup>8</sup>為主——鳥瞰此一時期復仇事件的發展過程，俾能具體而微地掌握此一時期的復仇型態，使此一時期的復仇議題得以更為周延全面；唯本文所論以「人間復仇」為主，其涉及「鬼靈復仇」者，筆者另有〈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論之。

「復仇」之事，以其發展過程言，略可分為六階段：一、動機的產生，二、復仇的對象，三、復仇的方式，四、地方官吏的態度，五、中央政府的態度，六、時人／史傳的評價；但因史傳／文獻的相關載錄常詳略不一，未必都可完整呈現上述六個階段。正史中最完整而可為代表者，當推《晉書·孝友列傳》所載東晉·王談為父復仇事例：

王談……年十歲，父為鄰人竇度所殺。談陰有復讎志，而懼為度所疑。寸刃不畜，日夜伺度，未得。至年十八，乃密市利鍤，陽若耕鋤者。度常乘船出入，經一橋下，談伺度行還，伏草中；度既過，談於橋上以鍤斬之，應手而死。

既而歸罪有司，太守孔巖義其孝勇，列上宥之。巖諸子為孫恩所害，無嗣，談乃移居會稽，修理巖父子墳墓，盡其心力。後太守孔廩究其義行，元興

<sup>6</sup> 可參拙撰：〈宋元明清復仇觀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待刊。

<sup>7</sup> 此一課題，學界尚少研究，筆者正蒐輯相關資料，擬專文討論，期能補足復仇觀的各種文化型態研究。

<sup>8</sup> 本文所謂「中古時期」，上起西漢，下及唐代，如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之斷代。唯舉證雖以「中古時期」為主，但亦溯及先秦，故仍以「先秦至唐代」名篇。事非得已，讀者察之。

三年，舉談為孝廉，時稱其得人。談不應召，終于家。……

史臣曰：尊親之道，禮經之明訓；孝友之義，詩人之美談，是知人倫之本，罔茲攸尚。……王談之復讎，……良守宥其罪。<sup>9</sup>

王談十歲時，父為鄰人所殺，陰蓄復仇心志八年，始得一償夙願手刃仇敵，並自行歸罪有司；地方官吏「嘉其義勇」，為之上報朝廷，並得到帝王寬宥。《晉書》記載此事時將王談列於〈孝友傳〉，史臣贊語亦予以肯定褒揚，具體呈現史臣的肯定態度。

關於復仇事例的載述，常會因文獻性質的不同而有詳略之異。一般而言，官方性質的正史，記載多較簡略扼要，細節不多，如《三國志·魏書·龐涓列傳》載趙娥為父復仇事：

初，涓外祖父趙安為同縣李壽所殺，涓舅兄弟三人同時病死，壽家喜。涓母娥自傷父讎不報，乃幃車袖劍，白日刺壽於都亭前，訖，徐詣縣，顏色不變，曰：「父讎已報，請受戮。」祿福長尹嘉解印綬縱娥，娥不肯去，遂彊載還家。會赦得免，州郡歎貴，刊石表閭。<sup>10</sup>

此段記述，雖亦兼具復仇的各個過程，唯僅寥寥百餘字；相對的，非官方性質的文獻，記述則遠為詳審，如裴松之《三國志注》引晉·皇甫謐《列女傳》載：

酒泉烈女龐娥親者，表氏龐子夏之妻，祿福趙君安之女也。君安為同縣李壽所殺，娥親有男弟三人，皆欲報讐，壽深以為備。會遭災疫，三人皆死。壽聞大喜，請會宗族，共相慶賀，云：「趙氏彊壯已盡，唯有女弱，何足復憂！」防備懈弛。娥親子涓出行，聞壽此言，還以啟娥親。娥親既素有報讐之心，及聞壽言，感激愈深，愴然隕涕曰：「李壽，汝莫喜也，終不活汝！戴履天地，為吾門戶，吾三子之羞也。焉知娥親不手刃殺汝，而自傲倖邪？」陰市名刀，挾長持短，晝夜哀酸，志在殺壽。壽為人凶豪，聞

---

<sup>9</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卷87，頁2291-2294。

<sup>10</sup> [晉]陳壽撰，[劉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74年），卷18，頁548。

娥親之言，更乘馬帶刀，鄉人皆畏憚之。比鄰有徐氏婦，憂娥親不能制，恐逆見中害，每諫止之，曰：「李壽，男子也，凶惡有素，加今備衛在身。趙雖有猛烈之志，而彊弱不敵。邂逅不制，則為重受禍於壽，絕滅門戶，痛辱不輕也。願詳舉動，為門戶之計。」娥親曰：「父母之讐，不同天地共日月者也。李壽不死，娥親視息世間，活復何求！今雖三弟早死，門戶泯絕，而娥親猶在，豈可假手於人哉！若以卿心況我，則李壽不可得殺；論我之心，壽必為我所殺明矣。」夜數磨礪所持刀訖，扼腕切齒，悲涕長歎，家人及鄰里咸共笑之。娥親謂左右曰：「卿等笑我，直以我女弱不能殺壽故也。要當以壽頸血污此刀刃，令汝輩見之。」遂棄家事，乘鹿車伺壽。至光和二年二月上旬，以白日清時，於都亭之前，與壽相遇，便下車扣壽馬，叱之。壽驚愕，迴馬欲走。娥親奮刀斫之，并傷其馬。馬驚，壽擠道邊溝中。娥親尋復就地斫之，探中樹蘭，折所持刀。壽被創未死，娥親因前欲取壽所佩刀殺壽，壽護刀瞋目大呼，跳梁而起。娥親迺挺身奮手，左抵其額，右樁其喉，反覆盤旋，應手而倒。遂拔其刀以截壽頭，持詣都亭，歸罪有司，徐步詣獄，辭顏不變。時祿福長漢陽尹嘉不忍論娥親，即解印綬去官，弛法縱之。娥親曰：「讐塞身死，妾之明分也；治獄制刑，君之常典也。何敢貪生以枉官法？」鄉人聞之，傾城奔往，觀者如堵焉，莫不為之悲喜慷慨嗟嘆也。守尉不敢公縱，陰語使去，以便宜自匿。娥親抗聲大言曰：「枉法逃死，非妾本心。今讐人已雪，死則妾分，乞得歸法以全國體。雖復萬死，於娥親畢足，不敢貪生為明廷負也。」尉故不聽所執，娥親復言曰：「匹婦雖微，猶知憲制。殺人之罪，法所不縱。今既犯之，義無可逃。乞就刑戮，隕身朝市，肅明王法，娥親之願也。」辭氣愈厲，面無懼色。尉知其難奪，彊載還家。涼州刺史周洪、酒泉太守劉班等並共表上，稱其烈義，刊石立碑，顯其門閭。太常弘農張奐貴尚所履，以束帛二十端禮之。海內聞之者，莫不改容贊善，高大其義。故黃門侍郎安定梁寬追述娥親，為其作傳。玄晏先生以為父母之讐，不與共天地，蓋男子之所為也。而娥親以女弱之微，念父辱之酷痛，感讐黨之凶言，奮劍仇頸，人馬俱摧，塞亡父之怨魂，雪三弟之永恨，近古已來，未之有也。《詩》云「修我戈矛，與子同仇」，娥親之謂也。<sup>11</sup>

<sup>11</sup> 同前註，頁 548-550。「光和」乃東漢靈帝第三個年號，光和二年當西元 179 年；「玄晏

由文中可見：東漢末期，法律明定「殺人者死」，復仇亦然；但南朝乃同情、肯定復仇的時代，故皇甫謐以一千多字，將近十倍於《三國志》的篇幅詳述趙娥復仇的種種細節，復仇過程之刻劃尤為驚心動魄；文末更刻意凸顯趙娥的剛烈與地方官吏的極力褒揚，作者且現身說法，予以肯定。本則事例，復仇的六階段可見者五：<sup>12</sup>屬血緣復仇之為父復仇；鎖定復仇對象並手刃之，如載李壽得知趙家三男均死的共相慶賀、趙娥市名刀、夜磨礪及堅決應對諫止者之辭等；地方官欲去官弛縱，並載述趙娥與祿福長尹嘉及守尉的對答、刺史等為之上表及刊石立碑、梁寬為其立傳；皇甫謐除將之載入《列女傳》外，並引《詩》為贊，以詳明的敘述，充分敷贊時人及作者對趙娥復仇的高度認同。此種記敘上的詳略差異，自與正史力求簡明，而《列女傳》之撰著旨在彰顯女德有關，故前者只記敘事件要點，後者則於相關情節詳為鋪陳。由此亦可略見官方與民間對復仇的不同立場——官方大抵低調規範，民間則多表稱揚。

史籍完整載錄復仇過程的例證雖不多見，<sup>13</sup>但細加爬梳，依然可以略見唐代以前復仇過程的嬗變軌跡。以下略就復仇事件發展的六個過程逐一舉例述論之。

## 二、復仇動機的省察

復仇動機大致可分為「血緣」與「非血緣」兩類。血緣復仇以「父仇」最為常見，非血緣復仇則型態殊異。

### (一) 血緣復仇

血緣復仇包括為父、母、兄弟、子、自身，乃至於叔、舅等。

---

先生」乃皇甫謐自號。又，有關趙娥名，趙幼文遺稿，趙振鐸、鄒先覺、黃峰、趙開整理：《三國志校箋》（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注91云：「謹案：《書鈔》卷一百二十三、《類聚》卷三十三引《列女傳》、《御覽》卷四十引孔演《漢晉春秋》、卷四百八十一引《東觀漢紀》，『娥』下俱無『親』字。惟《御覽》卷四百一十五引《列女後傳》作『娥親』。是諸家書均作『娥』，惟皇甫謐書作『娥親』也。」（頁718）

<sup>12</sup> 未見者唯中央政府之態度，《三國志》明載「會赦得免」，《列女傳》則予以刪略。

<sup>13</sup> 除上述王談、趙娥事例外，下文（一·1）張景仁復父仇、（一·3）郎雙貴復從兄仇、（一·6）朱謙之輾轉復仇案等三事例，亦具完整的六個復仇過程。

## 1. 爲父復仇

傳統社會以男子承重，父親爲一家之「至尊」，若遭殺害或挫辱，爲人子者擔負的復仇責任自然也最重。據筆者粗略統計，史載西漢至唐代「血緣復仇」共 102 例，其中父仇即佔 60 件。<sup>14</sup>前舉王談事例外，另如《南史·孝義列傳》載南朝梁武帝普通七年（526）張景仁復父仇事：

張景仁，廣平人也。父梁天監初爲同縣韋法所殺，景仁時年八歲。及長，志在復讎。普通七年，遇法於公田渚，手斬其首以祭父墓。事竟，詣郡自縛，乞依刑法。太守蔡天起上言於州，時簡文在鎮，乃下教褒美之，原其罪，下屬長蠲其一戶租調，以旌孝行。<sup>15</sup>

又如《周書·孝義列傳》載北周武帝年間（561-578）柳雄亮復父仇事：

雄亮……字信誠。幼有志節，好學不倦。年十二，遭父艱，幾至滅性。終喪之後，志在復讎。柱國蔡國公廣欽其名行，引爲記室參軍。年始弱冠，府中文筆，頗亦委之。後竟手刃眾寶於京城。朝野咸重其志節，高祖特恕之。由是知名。<sup>16</sup>

王談、張景仁、柳雄亮失恃時年皆幼小，故皆靜俟時機，待長成後始手刃仇讎。<sup>17</sup>三人皆因地方官吏上表而獲得宥赦，王談更獲史臣褒美，張景仁則得到簡文帝蕭綱的褒美外，且以實際行動旌其孝行，柳雄亮則「朝野咸重其志節」，北周高祖字

<sup>14</sup> 兼爲「父兄」、「父叔」復仇者，以從重亦計入本類。詳參拙撰：《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6年，〈附錄一：中古時期復仇事例匯整〉，頁199-248。

<sup>15</sup> [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卷74，頁1843。

<sup>16</sup> [唐]令狐德棻：《周書》（臺北：鼎文書局，1996年），卷46，頁829；亦見《北史·柳虯傳》：「父檜在華陽見害，雄亮時年十四，哀毀過禮，陰有復讎之志。武帝時，寶率其部歸長安，帝待之甚厚。雄亮手斬寶於城中，請罪闕下。帝特原之。」（卷64，頁2281）

<sup>17</sup> 梁武帝天監（502-519），「天監初」以五年（506）計，武帝普通七年爲526，是張景仁約積志20年始得復仇。

文邕更「特恕之」，皆充分顯現南北朝時官吏乃至帝王對復仇的肯定態度。<sup>18</sup>

值得注意的是，史傳所載復仇案例雖以父仇為最大宗，卻極少於父仇發生後旋即進行復仇。父仇之所以為復仇案之最大宗，其理即在於父仇乃各種復仇動機中最強烈者；動機既屬最強，卻少見即時復仇，衡諸人情似有未合，其詳雖因史料殘缺，未易確知，卻頗堪玩味。筆者以為此蓋與地方官更多將復仇者「依法正刑」有關，說詳本文〈五〉之（三）。

## 2. 為母復仇

為母復仇亦屬常見之血親復仇，唯少見為人所殺，而多見為人所辱之例，<sup>19</sup>如《太平御覽·人事部·仇讎上》引虞預《會稽典錄》載東漢末董黯為母復仇事：

董黯，字孝治。家貧，採薪供養母，甚肥悅。憐人家富，有子不孝，母甚瘦。不孝子疾黯母肥，嘗苦之，黯不報。及母終，負土成墳，竟殺不孝子置冢前以祭，詣獄自繫，會赦免。<sup>20</sup>

又如《後漢書·吳祐列傳》載東漢順帝（141-146）時毋丘長復母仇事：

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為誓，屬兒以報吳君。」因投繯而死。<sup>21</sup>

---

<sup>18</sup> 東漢至南朝，無論中央、地方，皆肯定復仇，其詳可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頁44-68。

<sup>19</sup> 本文統計共得12例，參同註14。

<sup>20</sup>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景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岩崎氏靜嘉堂藏宋刊本），卷482，頁6上。原文「憐人」，「憐」蓋「鄰」之誤訛。

<sup>21</sup> [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卷64，頁2101。

董黯、毋丘長皆因母受辱而復仇，其不同處在：董黯能考量母親尚在，若逞忿殺人則將供養無人，遂隱忍至母歿之後，始「竟殺不孝子置冢前以祭」，兼顧奉養之恩與復仇之義；毋丘長則激於一時義忿，終至「負母」而「死」，若非吳祐法外施恩，恐將斷嗣，其間高下自不可同日而語。又有因復母仇而演變為極為激烈之輾轉復仇者，詳下文 6 之朱謙之事例。

### 3. 為兄弟／從兄弟復仇

為親兄弟復仇在「血緣復仇」中，件數僅次於為父復仇，約與為母復仇相當。<sup>22</sup>如《後漢書·黨錮列傳》載東漢靈帝建寧年間（168-172）魏朗為兄復仇事：

魏朗……少為縣吏。兄為鄉人所殺，朗白日操刀報讎於縣中，遂亡命到陳國。<sup>23</sup>

又如《三國志·魏書·劉放傳·注》引孫資《別傳》載漢獻帝建安年間（196-208）孫資為兄復仇事：

資……幼而岐嶷，三歲喪二親，長於兄嫂。講業太學，博覽傳記，同郡王允一見而奇之。太祖為司空，又辟資。會兄為鄉人所害，資手刃報讎，乃將家屬避地河東，故遂不應命。尋復為本郡所命，以疾辭。<sup>24</sup>

中國傳統社會向以男性為尊，為兄弟復仇自屬復仇案之大宗。相對的，完全不見為姊妹復仇之案例。女性唯一可成為復仇的只有母親，其事例且較復兄弟之仇者少，傳統社會男、女地位之差異／高低，由此可以明顯窺知。<sup>25</sup>

從兄弟之血緣關係不如親兄弟，其復仇事例較為少見，自屬當然；但古人聚族而居，從兄弟之情誼或與兄弟相類，故亦有積極為從兄弟復仇者，如《隋書·孝義列傳·郎方貴傳》載隋文帝開皇年間（581-600）郎雙貴為從兄復仇事：

<sup>22</sup> 本文統計共得 13 例，若加計為從兄弟復仇者 2 例，共計 15 例，猶稍多於為母復仇之 12 例。參同註 14、19。

<sup>23</sup> 《後漢書》，卷 67，頁 2200-2201。

<sup>24</sup> 《三國志》，卷 14，頁 457。

<sup>25</sup> 古代女性遭殺戮的機會遠較男子為少，此蓋為姊妹復仇事例匙見之一因；唯亦難掩傳統社會以男子為尊的現象／實況。

郎方貴，淮南人也。少有志尚，與從父弟雙貴同居。開皇中，方貴嘗因出行遇雨，淮水泛長，於津所寄渡，船人怒之，撻方貴臂折。至家，其弟雙貴驚問所由，方貴具言之。雙貴恚恨，遂向津毆擊船人致死。守津者執送之縣官，案問其狀，以方貴為首，當死，雙貴從坐，當流。兄弟二人爭為首坐，縣司不能斷，送詣州。兄弟各引咎，州不能定，二人爭欲赴水而死。州狀以聞，上聞而異之，特原其罪，表其門閭，賜物百段，後為州主簿。

26

方貴、雙貴乃從兄弟，雙貴聞方貴受船人撻而臂折，即「恚恨」復仇，殆即因「同居」而情感深篤之故。此一事例亦大致具備復仇之六階段：血緣復仇中的為從兄復仇；對敵人直接復仇，毆打致死；地方官不能決，上送州府；帝皇既赦其罪、旌其門，並賜禮拔擢；史臣亦列之「孝義傳」以為褒揚。

為從兄弟復仇的另一原因，蓋為被害人「無子」，亦即缺乏復仇的「主人」，如趙憙為從兄復仇，<sup>27</sup>即因其從兄「無子」，與郎雙貴事例略有不同。<sup>28</sup>要之，在傳統「五倫復仇觀」中，身份不同，復仇的責任也隨之而異；但若「無子」導致無復仇之「主人」，則代為復仇者即可能為子、叔、主吏、乃至師之子／友之父等人，說詳下文。

#### 4. 為子復仇

父母／子女亦屬「五倫」之一，然為子復仇之例絕少，縱觀史實，僅得《後漢書·劉盆子列傳》載西漢末新莽天鳳元年（14）呂母為子復仇一例：

天鳳元年，琅邪海曲有呂母者，子為縣吏，犯小罪，宰論殺之。呂母怨宰，密聚客，規以報仇。母家素豐，貲產數百萬，乃益釀醇酒，買刀劍衣服。少年來酤者，皆賒與之，視其乏者，輒假衣裳，不問多少。數年，財用稍盡，少年欲相與償之。呂母垂泣曰：「所以厚諸君者，非欲求利，徒以縣宰不道，枉殺吾子，欲為報怨耳。諸君寧肯哀之乎？」少年壯其意，又素

<sup>26</sup> [唐]魏徵等：《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卷72，頁2862。

<sup>27</sup> 事見本文之〈三〉。

<sup>28</sup> 郎方貴、雙貴「同居」，則二人可能尚未婚娶，自然「無子」；唯不論是否婚娶，「無子」顯非雙貴為方貴復仇之主因。

受恩，皆許諾。其中勇士自號猛虎，遂相聚得數十百人，因與呂母入海中，招合亡命，眾至數千。呂母自稱將軍，引兵還，攻破海曲，執縣宰。諸吏叩頭為宰請。母曰：「吾子犯小罪，不當死，而為宰所殺。殺人當死，又何請乎？」遂斬之，以其首祭子冢，復還海中。<sup>29</sup>

傳統經書對復仇規範最為詳細者當推《禮記》、《周禮》，但二書均無為夫／為子復仇的相關載述。<sup>30</sup>就常理言，為人夫者若遭殺害，則由其子若弟復仇；為人子者若遭殺害，若有兄弟，則復仇責任應由兄弟承擔，自然不必由妻或父、母為之復仇。上述三案，呂榮為夫復仇而斷賊頭、孫男玉堅持親自復夫仇、呂母費心籌畫，終於親自為子復仇，當是其夫尚無子嗣或其子別無兄弟，故由女子——妻／母——代行復仇。

### 5. 為己復仇

因遭受不平而有所報復，乃人情之常，但因本文所指陳的復仇以涉及人命者為主，若受害者已死，自然由其他人復仇，故「為己復仇」事例主要見於鬼靈復仇；<sup>31</sup>不過人世間仍有少數為己復仇的案例，其最著者當推新莽前（9 稍前）周黨復仇事，見《後漢書·逸民列傳》：

周黨……家產千金。少孤，為宗人所養，而遇之不以理，及長，又不還其財。黨詣鄉縣訟，主乃歸之。既而散與宗族，悉免遣奴婢，遂至長安遊學。初，鄉佐嘗眾中辱黨，黨久懷之。後讀《春秋》，聞復讎之義，便輟講而還，與鄉佐相聞，期剋鬪日。既交刃，而黨為鄉佐所傷，困頓。鄉佐服其義，與歸養之，數日方蘇，既悟而去。自此勅身脩志，州里稱其高。<sup>32</sup>

本則事例乃歷代學者力主兩漢復仇風氣受《公羊》復仇理論影響的重要證據；但細繹傳文，可知周黨乃至長安遊學後始「聞復讎之義」，可知《公羊》學說蓋僅流

<sup>29</sup> 《後漢書》，卷 11，頁 477。

<sup>30</sup> 傳統禮書復仇觀，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二〉之（二），頁 112-120。

<sup>31</sup> 鬼靈復仇事例，可參拙撰：〈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

<sup>32</sup> 《後漢書》，卷 83，頁 2761。

行於長安，一山之隔，影響力猶未及於太原，流佈既不廣遠，應只是經師的學術主張，實非漢世復仇風氣興盛的主要原因；況且，《春秋》三傳中，《公》、《穀》皆主復仇，其主張雖有異同，但初無為己復仇之說。<sup>33</sup>周黨受辱而思報復，雖屬人情之常，但援引《春秋》之義卻屬特殊現象，值得深究。關於兩漢《春秋》學及其對復仇風氣的影響，拙撰〈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已有論述，茲不贅。<sup>34</sup>

史傳亦偶見女子為己復仇事例，《舊唐書·列女列傳》載唐高祖武德年間（618-626）魏衡妻復仇事：

魏衡妻王氏，梓州郪人也。武德初，薛仁杲舊將房企地侵掠梁郡，因獲王氏，逼而妻之。後企地漸強盛，衡謀以城應賊，企地領眾將趨梁州，未至數十里，飲酒醉臥，王氏取其佩刀斬之，攜其首入城，賊眾乃散。高祖大悅，封為崇義夫人，捨衡同賊之罪。<sup>35</sup>

王氏原已嫁人，因遭房企地侵奪，不得已而委身事賊，但仍靜待時機為己復仇，其勇決實不下於男子。

## 6. 其他

史載亦有為叔／舅復仇者，唯頗為少見。《太平御覽·人事部·仇讎下》引應劭《風俗通》載東漢靈帝初年（168 稍後）陳公思為叔復仇事：

汝南陳公思為五官掾，王子祐為兵曹，行會食下亭。子祐曾以縣官事考殺公思叔父斌，斌無子，（父）〔公〕思欲為報仇不能得。卒見子祐，不勝憤怒，便格殺之，還府歸死。時大守太傅胡廣以為公思追念叔父，仁勇憤發，

<sup>33</sup> 其詳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之〈三、《春秋》三傳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頁 121-135。

<sup>34</sup> 有趣的是，漢代五則為己復仇事例（詳拙撰：《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附錄一：〈中古時期復仇事例匯整·西漢·東漢〉，頁 185-216），除李廣為己受辱殺霸陵尉事，可確知在漢武帝元光年間（134 B.C.-129 B.C.）；李弘子李贄以見辱殺人無法確知年份外，其餘三則皆在王莽前後——周黨事在王莽前，原涉懷恨殺游公父子及祭遵報部吏之辱皆在王莽時——蓋受當時學風、士風影響所致。

<sup>35</sup>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 年），卷 193，頁 5140。

手刃仇敵，自歸司敗，便原遣之。<sup>36</sup>

此乃為叔復仇，而獲地方高級官吏直接赦免之例；《後漢書·翟酺列傳》載東漢和帝時（89-105）翟酺為舅復仇事：

翟酺……以報舅讎，當徙日南，亡於長安，為卜相工，後牧羊涼州。遇赦還。仕郡，徵拜議郎，遷侍中。<sup>37</sup>

此則為舅復仇因特赦而免罪之例。《禮記·檀弓上》云：

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sup>38</sup>

據〈檀弓〉之言推而廣之，則叔、舅等人之仇，應為「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亦即居於輔助地位，而非自己主動復仇。上述各事例之所以由事主進行復仇，最基本的原因當在無「主人」可以主導，如陳公思事例，史傳明言「斌無子」，下文〈三〉之趙熹亦因其從兄「無子」；最明顯者，前文〈一〉之趙娥事例，史傳除明說「娥親有男弟三人，皆欲報讐……會遭災疫，三人皆死」，甚至以「壽聞大喜」反襯趙家復仇無人的困境。又如《南齊書·忠義列傳》載南齊武帝蕭頤時（483-493）朱謙之輾轉復仇案：

朱謙之……父昭之，以學解稱於鄉里。謙之年數歲，所生母亡，昭之假葬田側，為族人朱幼方燎火所焚。同產姊密語之，謙之雖小，便哀戚如持喪。年長不婚娶。永明中，手刃殺幼方，詣獄自繫。縣令申靈勛表上，別駕孔

<sup>36</sup> 《太平御覽》，卷 482，頁 5 下。又，引文第二行「公思」原作「父思」，其誤顯然，茲據上下文改正。

<sup>37</sup> 《後漢書》，卷 48，頁 1602。為舅復仇者雖與其舅無直接的血緣關係，但仍屬因血緣而來的親戚，故亦歸入血緣類中敘介。

<sup>38</sup>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影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 7，頁 17 下。本文徵引之十三經、經文、傳文、《注》、《疏》皆據此本，此後僅註明書名、卷數、頁碼。

稚圭、兼記室劉璉、司徒左西掾張融牋與刺史豫章王曰：「禮開報仇之典，以申孝義之情；法斷相殺之條，以表權時之制。謙之揮刀斬冤，既申私禮；繫頸就死，又明公法。今仍殺之，則成當世罪人；宥而活之，即為盛朝孝子。殺一罪人，未足弘憲；活一孝子，實廣風德。張緒、陸澄，是其鄉舊，應具來由。融等與謙之竝不相識，區區短見，深有恨然。」豫章王言之世祖，時吳郡太守王慈、太常張緒、尚書陸澄竝表論其事，世祖嘉其義，慮相復報，乃遣謙之隨曹虎西行。將發，幼方子憚于津陽門伺殺謙之，謙之之兄選之又刺殺憚，有司以聞。世祖曰：「此皆是義事，不可問。」悉赦之。吳興沈顛聞而歎曰：「弟死於孝，兄殉於義。孝友之節，萃此一門。」

39

朱謙之因生母之墓被焚而復仇，但殺朱幼方後又為幼方之子憚所殺，謙之兄選之乃又殺憚，發展為輾轉復仇。朱謙之被殺後，之所以由其兄選之為其復仇，原因當亦出於謙之因「年長不婚娶」而沒有子嗣。翟酺一案，史傳雖未明載其舅是否無子嗣，但由翟酺代行復仇，合理推測，似當如此。

朱謙之復仇事例慘絕人寰，世所罕見，亦為少數具復仇型態六階段者：屬血緣復仇之為母／為父／為弟復仇、鎖定仇人本身而手刃之、地方官為之表上、豫章王與吳郡太守等並表論其事、南齊武帝嘉其義、沈顛以孝友推許之，具體可見此事受重視的程度，也充分反映南朝寬縱復仇的實況，及其揚厲復仇風氣的效用。

40

又，為親復仇一般僅止於高自身一輩的父母、叔、舅等，或平輩之兄弟／從兄弟，唯《史記·匈奴列傳》載有一件為三世祖復仇的特殊案例：

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胡，乃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也。<sup>41</sup>

<sup>39</sup> [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卷55，頁962-963。

<sup>40</sup> 其詳可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之〈四、兩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頁60-68。

<sup>41</sup>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京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昭和7年，1932年），卷110，頁64-65。

學者論《公羊》復仇學說影響漢代復仇風氣時屢援引此例為證，然武帝未及親見高祖，對高祖卻深懷親恩，願為復仇，頗違人情。筆者粗略爬梳，史載絕無為兩世以上先祖復仇之例，即此已可覘知漢武援引齊襄之「九世復仇」乃別有用心。考其真正用心，實僅為征討匈奴之藉口耳。<sup>42</sup>

## （二）非血緣復仇

非血緣復仇可分為：為養父、夫、君、主、<sup>43</sup>師／師之子、友／友之父六類。

### 1. 為養父復仇

養父雖無「血緣」之親，但養育之恩，不下親生，為之復仇，自屬情理中事。史載為養父復仇者不多，蓋以其自有子女，不煩養子出面；若由養子復仇，可能養父本身並無子女，或子女幼弱，無力／無法復仇，如《華陽國志·漢廣士女》載東漢時左喬雲為養父復仇事：

左喬雲……少為左通所養，為子。通坐任徒，徒逃。吏欲破通贖。通無壯子，故為吏所侵。喬雲時年十三，喟然憤怒，以銳刀殺吏，解通將走。令出追；初聞，以為壯士；及知是小兒，為之流涕。<sup>44</sup>

左通「無壯子」，故由喬雲代為復仇；再如《新唐書·藩鎮宣武彰義澤潞列傳》載唐德宗時（780-804）張士幹為養父復仇事：

玄佐……寵吏張士南及假子樂士朝貲皆鉅萬；而士朝私玄佐嬖妾，懼事覺，酖玄佐，死。……始，玄佐養子士幹與士朝皆來京師，士幹知玄佐死無狀，遣奴持刀給為弔，入殺士朝於次。帝惡其專，亦賜士幹死。<sup>45</sup>

<sup>42</sup> 可參拙撰：〈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之〈二、「公羊復仇理論導致徵候復仇盛行」說的省察〉之（三），頁 84-86。

<sup>43</sup> 《公羊》「為君復仇」之主張乃就「君」為國君之情況而言，本文則於其「主」為國君時稱「君」，其餘則稱「主」，分兩類論述。

<sup>44</sup> [晉]常璩著，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卷 10，頁 566。

<sup>45</sup> [宋]歐陽脩、宋祁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卷 214，頁 6000-6001。又，霍去病射殺李敢亦少數為舅復仇事例，說見本文之〈三〉。

劉玄佐收張士幹為養子，其本身可能沒有子嗣，或子女已遭殺害，故由士幹代行復仇。

## 2. 爲夫復仇

爲夫復仇事例，如《後漢書·列女列傳·許升妻傳》載漢順帝年間（126-144）呂榮爲夫復仇事：

吳許升妻者，呂氏之女也，字榮。升少為博徒，不理操行，榮嘗躬勤家業，以奉養其姑。數勸升修學，每有不善，輒流涕進規。榮父積忿疾升，乃呼榮欲改嫁之。榮歎曰：「命之所遭，義無離貳！」終不肯歸。升感激自厲，乃尋師遠學，遂以成名。尋被本州辟命，行至壽春，道為盜所害。刺史尹耀捕盜得之。榮迎喪於路，聞而詣州，請甘心讎人。耀聽之。榮乃手斷其頭，以祭升靈。<sup>46</sup>

又如《魏書·列女列傳》載北魏獻文帝拓拔強時（466-471）孫男玉爲夫復仇事：

平原鄒縣女子孫氏男玉者，夫為靈縣民所殺。追執讎人，男玉欲自殺之，其弟止而不聽。男玉曰：「女人出適，以夫為天，當親自復雪，云何假人之手！」遂以杖毆殺之。有司處死以聞。顯祖詔曰：「男玉重節輕身，以義犯法，緣情定罪，理在可原，其特恕之。」<sup>47</sup>

夫婦乃「五倫」之一，但爲夫復仇較爲少見。一則，有子爲父復仇；再則，女子限於先天條件，復仇不易；但如呂榮親斷仇首已屬難能，孫男玉親自追執仇人，並以杖毆殺之，其激烈勇決又甚於呂榮。二者並爲爲夫復仇之特別值得推重表彰者。

## 3. 爲君復仇

爲君者自有一定勢力，承平時本不易遭遇不測，即有變故，亦有國法，乃至家族爲其復仇，故「君仇」通常發生於動蕩時代，既無國法爲之伸張，或其家族已遭滅絕，只能由其臣子代行復仇，如《北史·麥孟才列傳》載隋煬帝時（約 618）

---

<sup>46</sup> 《後漢書》，卷 84，頁 2795。

<sup>47</sup> [北齊]魏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卷 92，頁 1980。

麥孟才為君復仇事：

孟才字智稜，果烈有父風。帝以其死節將子，恩錫殊厚，拜武賁郎將。及江都之難，慨然有復讎志。與武牙郎將錢傑素交友，二人相謂曰：「吾等世荷國恩，門著誠節。今賊臣弑逆，社稷淪亡，無節可紀，何面目視息世間哉！」乃流涕扼腕，相與謀於顯福宮，邀擊宇文文化及。事臨發，陳藩之子謙知而告之，與其黨沈光俱為化及所害，忠義之士哀焉。<sup>48</sup>

據史籍載述，隋煬帝對臣下極為殘酷：

猜忌臣下，無所專任，朝臣有不合意者，必構其罪而族滅之。故高穎、賀若弼先皇心膂，參謀帷幄，張衡、李金才藩邸惟舊，績著經綸，或惡其直道，或忿其正議，求其無形之罪，加以刎頸之誅。其餘事君盡禮，蹇蹇匪躬，無辜無罪，橫受夷戮者，不可勝紀。<sup>49</sup>

煬帝對臣下之種種行為堪稱暴虐，唯獨對麥孟才「恩錫殊厚」，孟才或許正因「世荷國恩」，遂「慨然有復讎志」。由此觀之，古代雖有「策名委質」<sup>50</sup>之事；但若仔細考察為君復仇事例，可知君上橫遭死禍，其臣下是否為之復仇，實繫於君臣間

<sup>48</sup> [唐]李延壽：《北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卷78，頁2634-2635。

<sup>49</sup> 《隋書》，卷4，《煬帝紀》，頁94。

<sup>50</sup> 策名委質乃古代確認君臣關係的儀式，質或作贄。僖卅三年《左傳》載狐突之子狐毛、狐偃隨公子重耳出亡，晉懷公即位，拘執狐毛，要挾其召回二子，狐毛答曰：「子之能任，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左傳正義》，卷15，頁7下-8上）《國語·晉語九》載中行穆子克鼓，欲招降鼓子之臣夙沙釐，夙沙釐答曰：「臣委質於狄之鼓，未委質於晉之鼓也。臣聞之：委質為臣，無有二心。委質而策死，古之法也。」韋昭《解》：「質，贄也。士贄以雉，委贄而退；言委贄於君，書名於策，示必死也。」（《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484-486）裴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索隱》引服虔曰：「古者始仕，必先書其名於策，委死之質於君，然後為臣，示必死節於其君也。」（《史記會注考證》，卷67，頁10-11）楊寬對此有深入探討，詳氏著：〈「贄見禮」新探〉，《古禮新探》；亦收入《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757-786。

的「情誼」，而非出自君臣的「名分」。

「君仇」乃《公羊》復仇學說的重點，為君者要能讓臣下不惜生命，甘心為之復仇殊非易事，因而史傳中雖不乏以復君仇為號召的行動，絕大多數卻都另有目的，如《新唐書·竇建德列傳》載隋煬帝遭江都之難（618）後，竇建德等為煬帝復仇事：

武德元年，宇文化及至魏縣，建德謂其納言宋正本及德紹曰：「吾，隋民也；隋，吾君也。今化及殺之，大逆不道，乃吾讎，欲為天下誅之，何如？」正本等曰：「大王奮布衣，起漳南，隋之列城莫不爭附者，以能杖順扶義、安四方也。化及為隋姻里，倚之不疑，今戕君而移其國，仇不共天，請鼓行執其罪。」建德善之。即引兵討化及，連戰破之。化及保聊城，乃縱撞車機石，四面乘城，拔之。建德入，先謁蕭皇后，語稱臣。執宇文智及、楊士覽、元武達、許弘仁、孟景等，召隋文武官共臨斬之，梟首轅門；囚化及并其子，載以檻車，至大陸縣斬之。<sup>51</sup>

竇建德攻破聊城後，「先謁蕭皇后，語稱臣」，又「召隋文武官共臨斬」宇文化及，看似光明正大；史臣的評論卻是：

煬帝失德，天醜其為，生人籲辜，羣盜乘之，如蝟毛而奮。其劇者，若李密因黎陽，蕭銑始江陵，竇建德連河北，王世充舉東都，皆磨牙搖毒以相噬螫。其間亦假仁義，禮賢才，因之擅王僭帝，所謂盜亦有道者。本夫孽氣腥馘，所以亡隋，觸唐明德，折北不支，禍極凶殫，乃就殲夷，宜哉！

52

依《新唐書》作者歐陽脩等人之見，竇建德與李密、蕭銑、王世充等人皆為「假仁義，禮賢才」，為君復仇只是口號，真正的目的實在「擅王僭帝」。此類託名復君仇，實則圖謀己利的事例，在為君復仇事例中佔絕大多數。此種作為雖不值稱述，但竇建德畢竟成功斬殺宇文化及，勉強算得上為隋煬帝報了仇，若如《晉書·

---

<sup>51</sup> 《新唐書》，卷 85，頁 3699。

<sup>52</sup> 同前註，頁 3703。

成都王穎傳》載西晉惠、懷年間（約 307）汲桑為君復仇事：<sup>53</sup>

穎之敗也，官屬並奔散，惟盧志隨從不怠，論者稱之。其後汲桑害東嬴公騰，稱為穎報讎，遂出穎棺，載之於軍中，每事啟靈，以行軍令。桑敗，棄棺於故井中。穎故臣收之，改葬於洛陽，懷帝加以縣王禮。<sup>54</sup>

汲桑除託名為司馬穎復仇外，尚「出穎棺，載之於軍中，每事啟靈，以行軍令」；可惜徒有裝神弄鬼之能，一旦兵敗，竟「棄棺於故井中」，固為託名復君仇之下下者。

#### 4. 為主復仇

為主復仇，先秦已見，豫讓為智伯復仇事尤稱驚心動魄。<sup>55</sup>《太平御覽·人事部·頰》引《江表傳》亦載：

孫策殺吳郡太守許貢，貢奴客潛民間，欲報讎。策出獵，卒遇三人，即貢客也，射策中頰，後騎尋至，皆刺殺之。<sup>56</sup>

許貢位居吳國太守，屬吏自不在少，最後卻由奴客為其復仇，或許正因「恩遇殊厚」之故——如同豫讓之特為智伯復仇，正因唯有智伯「國士遇我」，豫讓遂以「國士報之」。張蓓蓓先生曾指出：

漢世「郡吏之於太守本有君臣之分」，所以僚屬之於主官往往如臣之事君。盡忠效命無所不至。另外，漢世師道頗尊，門生之於業師也多萬分敬重，僂僂服勞。這些都是東漢士人重視名節的表現，也是後代所稱道的東漢士風中的主要內容。<sup>57</sup>

<sup>53</sup> 成都王司馬穎之敗在晉惠帝永興二年（305），汲桑、石勒攻鄴城在晉懷帝永嘉元年（307）。

<sup>54</sup> 《晉書》，卷 59，頁 1619。

<sup>55</sup> 事見《戰國策·趙策一》，《史記·列客列傳》述之尤詳，見《史記會注考證》，卷 86，頁 8-12，文長不錄。

<sup>56</sup> 《太平御覽》，卷 367，頁 1 上。

<sup>57</sup> 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臺大文史叢刊》之 71，1985

正因東漢士風特殊，遂發生若干「為主復仇」事例，如《三國志·魏書》載東漢獻帝初平二年（191）稍後田疇為其主劉虞復仇事：

田疇字子泰……好讀書、善擊劍。初平元年，義兵起，董卓遷帝于長安。幽州牧劉虞歎曰：「賊臣作亂，朝廷播蕩，四海俄然，莫有固志。身備宗室遺老，不得自同於眾。今欲奉使展效臣節，安得不辱命之士乎？」眾議咸曰：「田疇雖年少，多稱其奇。」疇時年二十二矣。虞乃備禮請與相見，大悅之，遂署為從事，具其車騎。將行，疇曰：「今道路阻絕，寇虜縱橫，稱官奉使，為眾所指名。願以私行，期於得達而已。」虞從之。疇乃歸，自選其家客與年少之勇壯募從者二十騎俱往。虞自出祖而遣之。既取道，疇乃更上西關，出塞，傍北方，直趣朔方，循閒徑去，遂至長安致命。詔拜騎都尉。疇以為天子方蒙塵未安，不可以荷佩榮寵，固辭不受。朝廷高其義。三府並辟，皆不就。得報，馳還，未至，虞已為公孫瓚所害。疇至，謁祭虞墓，陳發章表，哭泣而去。瓚聞之大怒，購求獲疇，謂曰：「汝何自哭劉虞墓，而不送章報於我也？」疇答曰：「漢室衰頹，人懷異心，唯劉公不失忠節。章報所言，於將軍未美，恐非所樂聞，故不進也。且將軍方舉大事以求所欲，既滅無罪之君，又讎守義之臣，誠行此事，則燕、趙之士將皆蹈東海而死耳，豈忍有從將軍者乎！」瓚壯其對，釋不誅也。拘之軍下，禁其故人莫得與通。或說瓚曰：「田疇義士，君弗能禮，而又囚之，恐失眾心。」瓚乃縱遣疇。疇得北歸，率舉宗族他附從數百人，掃地而盟曰：「君仇不報，吾不可以立於世！」……<sup>58</sup>

田疇因劉虞賞識禮遇，銘感不已，故在劉虞被害後謁墓而陳章表，面對公孫瓚的質問，也不計生死以義辭相對，並誓言「君仇不報，吾不可以立於世」，既充分顯見主吏與臣下恩義相照之一斑，亦具體可見東漢士風之激揚。

### 5. 為師／師之子復仇

一如前引張蓓蓓先生所言，漢世師道頗尊，師生情誼特厚，故「為師復仇」亦為漢末特殊風尚之一，如《三國志·魏書》載魏武帝時（220）夏侯惇為師復仇

年），頁 15。

<sup>58</sup> 《三國志》，卷 11，頁 340-341。

事：

惇……夏侯嬰之後也。年十四，就師學，人有辱其師者，惇殺之，由是以烈氣聞。<sup>59</sup>

爲師復仇雖超越常理，究在「五倫」之內；猶有甚者，乃有爲師之子復仇者，如《華陽國志·廣漢士女》載東漢時張鉗復仇事：

張鉗……師事犍為謝裒。裒死，負土成墳。三年。裒子爲人所煞，鉗復其讎，自拘武陽獄。會赦，免。當世義之。<sup>60</sup>

爲師之子復仇，或因其師別無他子可以爲兄弟復仇，但究已超乎常理。《華陽國志》特言「當世義之」，可見「當世」特別肯定其復仇行爲。要之，爲師復仇實屬東漢之特殊風尚，故前此與後世皆極尠見，由此亦可見復仇觀與時代風氣之密切關係。

## 6. 爲友／友之父復仇

「朋友」亦爲「五倫」之一。爲友復仇，可遠溯先秦，如高漸離之爲荆軻刺殺秦王，事雖未成，卻以生命見證了二人的深厚情誼。<sup>61</sup>「爲友復仇」後世並不常見，唯多見於東漢，如《華陽國志·廣漢士女》載東漢順帝年間（126-144）甯叔爲友復仇事：

甯叔，字茂泰，廣漢人。與友人張昌共受業太學。昌爲河南大豪呂條所煞。叔煞條，自拘河南獄。順帝義而赦之。<sup>62</sup>

〈漢中士女〉又載東漢時陳綱爲友復仇事：

陳綱，字仲卿，成固人也。少與同郡張宗受學南陽，以母喪歸。宗爲安眾

<sup>59</sup> 同前註，卷9，頁267。

<sup>60</sup>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0，頁567。

<sup>61</sup> 事見《史記·刺客列傳》，《史記會注考證》，卷86，頁37-39。文長不錄。

<sup>62</sup>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頁567。

劉元所殺，綱免喪，往復之。值元醉臥，還，須醒，乃煞之。自拘有司，會赦免。<sup>63</sup>

甯叔與張昌、陳綱與張宗皆屬同門，朝夕相處，情誼深厚，可以想見；然而《禮記·檀弓上》論「從父昆弟之仇」應「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復仇自生物性本能，經儒家思想影響而發展為五倫復仇觀後，復仇的責任即因彼此關係之遠近親疏而異，對血緣關係疏遠的「從父昆弟」，已不主動復仇，而只在「主人能」的情況下，「執兵而陪其後」；即令無「主人」可以主導，亦應如《周禮·地官·調人》所云：「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sup>64</sup>透過調人要求殺人者避仇，或如《大戴禮記·曾子制言上》所言：「朋友之讎，不與聚鄉」，<sup>65</sup>採取消極避仇的態度。自己擔任為友復仇的「主人」，實有違傳統「禮書」對復仇責任的規範。清儒朱軾有云：

「交游之讐，不同國」，謂不與同仕一國也。蓋公道既不行于上，私義又莫伸于下，惟有推而去之，或避而遠之，庶此耿耿不自由之苦衷，可質吾友于地耳。若鄭《註》云：「不吾避，則殺之。」此與朱家、郭解之椎剽亂禁何以異乎？或云：子不能報，故兄弟報之；兄弟不能報，故交遊報之。朋友無所歸，死于我殯、讎于我復，是或一道也。然《檀弓》論「居從父昆弟之讎，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是主人不能報，雖從父昆弟之讎，亦付之無可如何。今于交游之讎，儼然稱兵為戎首，不亦惑乎？

66

朱軾嚴守「禮書」規範，認為與已有血緣關係的從父昆弟之仇，若無主人可以主導，則只能「付之無可如何」；與已無血緣關係的朋友之仇益不能「稱兵為戎首」，清楚規範復仇的責任應因彼此關係之親疏而異，心中即使哀慟也不能踰越分際代

<sup>63</sup> 同前註，頁 600。

<sup>64</sup> 《周禮注疏》，卷 14，頁 11。《周禮·調人》之「避仇」，乃要求過失殺人者避仇，說詳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二〉之（二），頁 115-120。

<sup>65</sup>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91。

<sup>66</sup> [清]杭世駿編：《續禮記集說》，《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景清·光緒三十年〔1904〕浙江書局刻本），經部冊 101，卷 6，頁 4 下-5 上。

行復仇。再者，復仇殺人將使自己陷入伏法的危機，若父母尚在，也有違《禮記·曲禮上》「父母存，不許友以死」<sup>67</sup>的規範。

東漢不僅有為友復仇事例，更甚者且有為友之父復仇者，《後漢書·郅惲列傳》載光武帝建武七年（31）郅惲為友之父復仇事：

惲友人董子張者，父先為鄉人所害。及子張病，將終，惲往候之。子張垂歿，視惲，歔歔不能言。惲曰：「吾知子不悲天命，而痛讎不復也。子在，吾憂而不手；子亡，吾手而不憂也。」子張但目擊而已。惲即起，將客遮仇人，取其頭以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惲因而詣縣，以狀自首。令應之遲，惲曰：「為友報讎，吏之私也；奉法不阿，君之義也。虧君以生，非臣節也。」趨出就獄。令跣而追惲，不及，遂自至獄，令拔刀自向以要惲，曰：「子不從我出，敢以死明心。」惲得此乃出，因病去。<sup>68</sup>

董子張之父被殺，因無力復仇而抱恨終身，確實令人同情；但報仇殺人主要是為自己的親長或君上，即連高漸離為荆軻復仇也因兩人情誼深厚。相對的，董子張之父與郅惲，二人情誼未必深厚，本不該由郅惲為之復仇。〔清〕趙翼曾針對東漢此一特殊風氣提出批評：

夫父兄被害，自當訴於官，官不理而後私報可也。今不理之於官，而輒自行讎殺，已屬亂民；然此猶曰「出於義憤也」，又有代人報讎者，……何顯……郅惲……此則徒徇友朋私情，而轉捐父母遺體，亦繆戾之極矣！蓋其時輕生尚氣已成習俗，故志節之士好為苟難，務欲絕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而不自知其非也。<sup>69</sup>

<sup>67</sup> 《禮記正義》，卷1，頁23上。

<sup>68</sup> 《後漢書》，卷29，頁1027。何顯為虞偉高之父復仇事亦可參，見《後漢書·黨錮列傳·何顯傳》：「何顯……少遊學洛陽。顯雖後進，而郭林宗、賈偉節等與之相好，顯名太學。友人虞偉高有父讎未報，而篤病將終，顯往候之，偉高泣而訴。顯感其義，為復讎，以頭醜其墓。」（卷67，頁2217）

<sup>69</sup>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訂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5，「東漢尚名節」條，頁103-104。

誠如趙氏所言，此種風氣應與當時「務欲絕出流輩，以成卓特之行」的激揚士風有關，為師／友復仇，乃至為師之子／友之父復仇，並為東漢士風的具體呈現。

### 三、復仇對象的省察

復仇行為由原始生物本能而發展為文化行為，復仇的範圍也由「無差別殺人」的滅族式行為，隨著文明的進程而限縮復仇對象為加害者自身。<sup>70</sup>先秦至李唐，大部份復仇案例都以加害者為復仇對象，如本文〈一〉王談以利錡斬殺父仇人、趙娥以名刀奮斫殺父仇人、〈二〉之〈一·1〉張景仁之斬韋法之首、〈一·2〉董黯竟殺辱其母者、〈一·4〉呂母手斬縣吏之首、〈二·2〉孫男玉杖殺殺夫仇人、〈二·4〉許貢奴客射傷孫策等；再如《史記·李將軍列傳》載李廣之子李敢因其父受辱自殺而擊傷衛青，霍去病為衛青復仇而射殺李敢，<sup>71</sup>皆將復仇對象限定於仇人本身。

此種情形頗為常見，亦合常理，不煩詳為舉證。唯亦有不僅以仇人本身為復仇對象者，如《後漢書·蘇不韋列傳》載桓帝延熹年間（158-167）蘇不韋復仇事：

父謙，初為郡督郵。時魏郡李嵩為美陽令，與中常侍具瑗交通，貪暴為民患，前後監司畏其執援，莫敢糾問。及謙至，部案得其臧，論輸左校。謙累遷至金城太守，去郡歸鄉里。漢法，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而謙後私至洛陽，時嵩為司隸校尉，收謙詰掠，死獄中，嵩又因刑其屍，以報昔怨。不韋時年十八，徵詣公車，會謙見殺，不韋載喪歸鄉里，瘞而不葬，仰天嘆曰：「伍子胥獨何人也！」乃藏母於武都山中，遂變名姓，盡以家財募劍客，邀嵩於諸陵間，不剋。會嵩遷大司農，時右校芻廩在寺北垣下，不韋與親從兄弟潛入廩中，夜則鑿地，晝則逃伏。如此經月，遂得傍達嵩之寢室，出其牀下。值嵩在廁，因殺其妾并及小兒，留書而去。嵩大驚懼，乃布棘於室，以板籍地，一夕九徙，雖家人莫知其處。每出，輒劍戟隨身，壯士自衛。不韋知嵩有備，乃日夜飛馳，徑到魏郡，掘其父

<sup>70</sup> 復仇由生物本能的自保以至宗族部落（Clan）為避免報復的滅族式復仇，逐漸經由個體覺醒而限縮復仇對象的歷程，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之〈一、復仇觀的起源及其形成社會／文化意義的推測〉，頁 105-110。

<sup>71</sup> 事見《史記會注考證·李將軍列傳》，卷 109，頁 14-19。文長不錄。

阜冢，斷取阜頭，以祭父墳，又標之於市曰「李君遷父頭」。髡匿不敢言，而自上退位，歸鄉里，私掩塞冢椁。捕求不韋，歷歲不能得，憤恚感傷，發病歐血死。<sup>72</sup>

蘇不韋因無法手刃仇人，遂憤而將復仇對象擴及仇人之妾、子，乃至亡父；唯亦在至親之列。又如《晉書·桓溫列傳》載東晉明帝時（323-325）桓溫復仇事：

桓溫字元子，宣城太守彝之子也。……彝為韓晃所害，涇令江播豫焉。溫時年十五，枕戈泣血，志在復讎。至年十八，會播已終，子彪兄弟三人居喪，置刀杖中，以為溫備。溫詭稱弔賓，得進，刀彪於廬中，并追二弟殺之，時人稱焉。<sup>73</sup>

桓溫因仇人江播已死而轉移復仇對象於其三子，究其原因，均為無法成功完成對仇人本身的報仇使然。

也有少數將復仇對象擴大為全部親族而形成滅族者，如《後漢書·酷吏列傳》載靈帝年間或稍前（約 168 前後）陽球復仇事：

陽球字方正，漁陽泉州人也。……性嚴厲，好申、韓之學。郡吏有辱其母者，球結少年數十人，殺吏，滅其家，由是知名。初舉孝廉，補尚書侍郎，閑達故事，其章奏處議，常為臺閣所崇信。出為高唐令，以嚴苛過理，郡守收舉，會赦見原。<sup>74</sup>

又如沈約《宋書·自序》所言：

沈預慮林子為害，常被甲持戈。至是林子與兄田子還東報讎。五月夏節日至，預正大集會，子弟盈堂，林子兄弟挺身直入，斬預首，男女無長幼悉屠之，以預首祭父、祖墓。<sup>75</sup>

<sup>72</sup> 《後漢書》，卷 31，頁 1107-1108。

<sup>73</sup> 《晉書》，卷 98，頁 2568。

<sup>74</sup> 《後漢書》，卷 77，頁 2498。

<sup>75</sup> [梁]沈約撰：《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卷 100，頁 2453。

滅人宗族，以今日觀點論之，誠屬太過；但就古代社會而言，個人往往隸屬於宗族之下，為避免遭敵方倖存的親屬再復仇而先斬滅對方宗族，此種行為不但可以理解，也可能源自原始社會的復仇傳統，<sup>76</sup>因而在當時非但未受責難，甚至正面看待。沈林子乃沈約祖父，沈約既將林子復仇事寫入史傳，自是抱持肯定態度；至於陽球最後雖被目為酷吏，但因復仇「知名」而「舉孝廉」，則其殺吏滅家的復仇行為在當時議論，乃至官府似皆予以肯定，而未加罪罰。

轉移復仇對象雖屬人情之常，但正如《孟子·盡心下》對當時復仇風氣的批評：

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sup>77</sup>

孟子所論雖為「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同理，別人殺了自己的父兄，自己最後也殺了別人的父兄，那又何嘗不是「然則非自殺之也，一間耳」呢？

相較於採取牽連過廣的復仇方式，也有能和平收場的事例。雖然唐、宋、元、明、清諸律都有禁止私和的規定，但針對的是怯懦無勇或貪圖財賂而造成的「有仇不復」／「私和」者，<sup>78</sup>若因有德者的介入調停，自不在此限，如《後漢書·許荆列傳》載和帝前後（約 89）許荆事：

荆少為郡吏，兄子世嘗報讎殺人，怨者操兵攻之。荆聞，乃出門逆怨者，跪而言曰：「世前無狀相犯，咎皆在荆不能訓導。兄既早沒，一子為嗣，如令死者傷其滅絕，願殺身代之。」怨家扶荆起，曰：「許掾郡中稱賢，吾何敢相侵？」因遂委去。<sup>79</sup>

<sup>76</sup> 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之〈一〉。又，滅人家族之類的復仇多見於魏晉六朝，應與當時特重門第的時代背景有關。

<sup>77</sup> [宋]孫奭：《孟子注疏》，卷 14 上，頁 5。

<sup>78</sup> 詳參拙撰：〈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之〈四、《唐律》中復仇相關律令的省察與詮釋〉，頁 104-108；〈宋元明清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待刊。

<sup>79</sup> 《後漢書》，卷 76，頁 2472。

本例雖以仇家之釋怨，表彰許荆之賢，但既能取為稱美的事例，怨家之釋仇委去自亦屬服順於德，正是《論語·顏淵》所謂的「草上之風必偃」，<sup>80</sup>自然值得稱許。

相較於復仇者因感德而釋怨，復仇者本身也可根據情況而決定是否復仇，如《後漢書·趙憙列傳》載西漢末更始帝（23）稍前，趙憙為從兄復仇事：

趙憙字伯陽，南陽宛人也。少有節操。從兄為人所殺，無子，憙年十五，常思報之。乃挾兵結客，後遂往復仇。而仇家皆疾病，無相距者。憙以因疾報殺，非仁者心，且釋之而去。顧謂仇曰：「爾曹若健，遠相避也！」仇皆臥自搏。後病愈，悉自縛詣憙，憙不與相見；後竟殺之。<sup>81</sup>

趙憙初始結客復仇時，因「仇家皆疾病，無相距者」，「以因疾報殺，非仁者心，釋之而去」，堪稱怨德；但當仇家病癒後，「悉自縛詣憙」，初則不與相見，可見其意在避免見面時忍不住復仇之忿志；最後仍以「竟殺之」為報。趙憙在仇家有疾時已告知「爾曹若健，遠相避也」，可見「避仇」可免報復。仇家病愈不願避責，自縛詣門時，憙又「不與相見」，有釋、有勸，又有避；從兄之仇既不可不報，「竟殺之」遂成不得不採取的作為，終究令人覺得為德不卒。原本可以和平收場的仇怨終因執著於「有仇必報」的觀念而破局，觀念影響人心，豈可不慎加深思！

#### 四、復仇方式的省察

綜觀歷代眾多的復仇事例，最直接且最為常見的復仇方式乃手刃仇人，<sup>82</sup>如本文〈一〉王談為父復仇、〈二〉之（一·3）郎雙貴為從兄復仇皆然；但個別復仇案例，基於復仇者的年齡、財力、性別、社會地位，乃至父母／仇人是否在世等

<sup>80</sup> [宋]邢昺：《論語注疏》，卷12，頁8下。

<sup>81</sup> 《後漢書》，卷26，頁912。

<sup>82</sup> 復仇原本出於即時的心理反應，「手刃仇人」可說是在受到屈辱的當下採取的最直接行動。不過這雖符合情緒反應，卻不保證能成功擊殺對方，故又有種種為求成功殺仇的變通方式。嚴格而言，此時已是「為復仇而復仇」，而非最初的「欲復仇而復仇」了。又，復仇者在手刃仇人之餘，有時也會開膛剖心（如王君操殺李君則後「剖腹取其心肝」，見本文之〈六〉），這應源自原始巫術破壞對方屍體以切斷其復活的可能；至於斷取敵首，由於目的經常是要告慰亡者，因此應是以首代人，與破壞屍體的動機有所不同。

情況的不同，因而有不同的復仇方式。茲分別舉證述論之。

### (一) 因年齡而異

《禮記·檀弓上》謂殺父之仇「弗與共天下」，遇之市朝，則「不反兵而鬥」，<sup>83</sup>行動之劍及履及，可謂刻不容緩。後世之復仇也多以即時報復為主，如本文〈二〉之（一·3）魏朗兄為鄉人所殺，「朗白日操刃報讎於縣中」；建安年間孫資，「兄為鄉人所害，資手刃報讎」；淳于誕雖年幼亦不惜傾資以求在「旬朔之內」完成復仇（文見下引）；再如《舊唐書·孝友列傳·王君操傳》載高宗永徽初（650-655）同蹄智壽復父仇事：

周智壽者……其父永徽初被族人安吉所害。智壽及弟智爽乃候安吉於途，擊殺之。兄弟相率歸罪於縣，爭為謀首，官司經數年不能決。鄉人或證智爽先謀，竟伏誅。臨刑神色自若，顧謂市人曰：「父讎已報，死亦何恨！」智壽頓絕衢路，流血開體。又收智爽屍，舐取智爽血，食之皆盡，見者莫不傷焉。<sup>84</sup>

智壽父為族人所害，兄弟二人即候仇於途，而「擊殺之」，凡此皆因仇讎初起、憤恨正盛，遂即時復仇以洩心頭之恨。

就一般情況言，若幼年時身負父仇而欲手刃仇人，不僅成功機率低，己身且可能遭到殺害，故史傳所載大部份幼年身負仇讎者，多在成年後始執行復仇行動，如王談十歲時父為鄰人所殺，至十八歲時始手刃仇讎；又如《新唐書·孝友列傳》載憲宗元和年間（806-820）余長安復仇事：

憲宗時，衢州人余常安父、叔皆為里人謝全所殺。常安八歲，已能謀復仇。

<sup>83</sup> 《禮記·檀弓上》：「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禮記正義》，卷7，頁17）

<sup>84</sup> 《舊唐書》，卷188，頁4921；《新唐書》（卷195，頁5585），作「同蹄智壽」，蓋以後者為是，說詳齊桂遜：〈我國固有律對於「禮」、「法」衝突的因應之道——以唐代的「復讎」案件為例〉，收入韓金科主編：《19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639。

十有七年，卒殺全。刺史元錫奏輕比，刑部尚書李廓執不可，卒抵死。<sup>85</sup>

余常安自八歲即已圖謀復仇，歷時十七年，至廿五歲始得償宿志。由其等待時間之漫長，可見其復仇心志之堅決，列之〈孝友傳〉，誠然名符其實。

幼年身負仇讎，除了等待年長再行復仇外，也有援結他人協助復仇者，如《魏書·淳于誕列傳》載南齊武帝時（483-493）淳于誕復仇事：

淳于誕……父興宗，蕭蹟南安太守。誕年十二，隨父向揚州。父於路為羣盜所害。誕雖童稚，而哀感奮發，傾資結客，旬朔之內，遂得復讎，由是州里歎異之。蹟益州刺史劉俊召為主簿。蕭衍除步兵校尉。<sup>86</sup>

淳于誕十二歲身負父仇，年幼力弱，於是「傾資結客，旬朔之內，遂得復讎」。王莽時呂母為子復仇事例（已見〈二〉（一·4））亦屬傾資結客復仇。其背景一方面是復仇者本身欠缺「手刃仇人」的能力，另一方面復仇者自然也須具備相當財力始足以「結客」；如淳于誕為結客而「傾資」，呂母將「貲產數百萬」在數年間接濟、款待少年，以至「財用稍盡」，二者所費資財，必不在少，從可知也。

亦有少數案例，復仇者雖係童幼而仍逕行復仇者，如《太平御覽·人事部·仇讎上》引孫嚴《宋書》載劉宋高祖劉裕年間（約420-422）孫益德為母復仇事：

孫益德，其母為人所害，益德童幼，為母復仇，還家哭於殯，以待縣官。高祖文明太后以其幼而孝決，又不逃罪，特免之。<sup>87</sup>

不過古人所稱之「童幼」，未必指年齡甚小之「幼童」。《禮記·喪服小記》云：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sup>88</sup>

鄭玄《注》：

<sup>85</sup> 《新唐書》，卷195，頁5587。

<sup>86</sup> 《魏書》，卷71，頁1592；亦見《北史》，卷45，頁1661。

<sup>87</sup> 《太平御覽》，卷481，頁7下。

<sup>88</sup> 《禮記正義》，卷33，頁8上。

言成人也。<sup>89</sup>

據《禮記》、鄭《注》，則冠／笄禮乃是否為「殤」的標準。《禮記·檀弓下》載：

戰于郎，公叔禺人遇負杖入保者息，曰：「使之雖病也，任之雖重也，君子不能為謀也，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則既言矣。」與其鄰重汪錡往，皆死焉。魯人欲勿殤重汪錡，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sup>90</sup>

鄭玄《注》：

重，皆當為童。童，未冠者之稱。<sup>91</sup>

鄭玄明言汪錡稱「童」乃因「未冠」，即汪錡之稱「童」，乃因尚未行成人禮，可見稱「童」者，年紀未必幼小，如《漢書·終軍傳》載終軍「死時年二十餘，故世謂之『終童』。」<sup>92</sup>終軍二十餘歲而歿，史書尚稱之為「童」，則孫益德之稱「童幼」自也可能超過二十歲。年過二十而復仇殺人成功機會固然較大，但孫益德被赦免的理由是「幼而孝決」，則其年齡似乎不應太大，比較可能的情況應是孫益德尚未行冠禮，遂稱「童幼」。<sup>93</sup>

---

<sup>89</sup> 同前註。

<sup>90</sup> 《禮記正義》，卷 10，頁 7 下-8 上。事亦見哀十一年《左傳》：「公為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殤。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左傳正義》，卷 58，頁 22 下）

<sup>91</sup> 《禮記正義》，卷 10，頁 7 下-8 上。

<sup>92</sup>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 年），卷 64 下，頁 2821。

<sup>93</sup> 歷代士冠年齡見於史籍者僅《南史》載阮孝緒年十五而冠，西漢至南北朝間帝王冠齡亦多在十五歲左右，其詳可參拙撰：〈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原載《臺大中文學報》第 18 期（2003 年 6 月），收入《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 年），頁 15-98。

## （二）因財力而異

復仇最常見的型態是事主親自執行，若事主因年幼而不能逕行復仇，則或援結客力以爲襄助。然而既稱「客」，可知其與事主並無姻親情誼，爲何願爲事主復仇？除有恩義者外，自須行以財貨。

出資結客復仇，先秦最著名者當推張良購求大力士擊殺秦始皇事。<sup>94</sup>入漢以後，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明言「殺人則死」，因復仇而殺人者準用殺人律，<sup>95</sup>有些事主爲了逃避「殺人者死」的律令，即使並非年幼或力有未逮，也很可能出資倩客代爲復仇，以免身受懲罰，如《太平御覽·人事部·仇讎上》引《魏志》載獻帝初或稍前（190 稍前）楊阿若爲人復仇事：

楊阿若，後名豐，字伯陽。少遊俠，常以報仇解怨爲事。<sup>96</sup>

就「客」的角度言，若收人財貨爲人復仇的結果必遭國法制裁，等於以性命換取金錢，除非深有苦衷，否則不易找到此種「死士」；若代人復仇不必受國法制裁，在時代混亂、謀生艱難的情況下自然容易造成游俠之風的熾盛。楊阿若約當東漢獻帝稍前，既得「常以報仇解怨爲事」，可知當時有此需求者當不在少數。就民間人家言，既恐自行復仇遭到國法制裁，找人代行不失爲方便之路；當然，這也僅限家有資財者，身家窮苦者依然只能自行復仇，故財力亦屬事主選擇復仇方式的變項之一。

## （三）因性別而異

傳統社會以男性繼承宗統，復仇自以男性爲主；若家無兄弟或僅有幼弟時，復仇之責也有可能由女子執行。

由於男女生理上的差異，男子復仇以「手刃仇人」爲多；女子氣力或有不足，在方法上便須有所變通，如《隋書·列女列傳》載梁武帝時（502-550）王舜復仇

<sup>94</sup> 事見《史記·留侯世家》，文長不錄。

<sup>95</sup> 《漢書·刑法志》：「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相國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卷 23，頁 1096）並參周天游：《古代復仇面面觀》（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45。

<sup>96</sup> 《太平御覽》，卷 481，頁 5 下-6 上。

事：

孝女王舜者，趙郡王子春之女也。子春與從兄長忻不協，屬齊滅之際，長忻與其妻同謀殺子春。舜時年七歲，有二妹，粲年五歲，璠年二歲，並孤苦，寄食親戚。舜撫育二妹，恩義甚篤。而舜陰有復讎之心，長忻殊不為備。姊妹俱長，親戚欲嫁之，輒拒不從。乃密謂其二妹曰：「我無兄弟，致使父讎不復。吾輩雖是女子，何用生為？我欲共汝報復，汝意如何？」二妹皆垂泣曰：「唯姊所命。」是夜，姊妹各持刀踰牆而入，手殺長忻夫妻，以告父墓。因詣縣請罪，姊妹爭為謀首，州縣不能決。高祖聞而嘉歎，特原其罪。<sup>97</sup>

王舜身為長姊，又無兄弟，復仇之責遂由其承擔。王舜與二妹趁夜踰牆，在「長忻殊不為備」的情況下，「手殺長忻夫妻」。又如《晉書·列女列傳》載東、西晉之交（317 左右）王廣女復仇事：

王廣女者，不知何許人也。容質甚美，慷慨有丈夫之節。廣任劉聰，為西揚州刺史。蠻帥梅芳攻陷揚州，而廣被殺。王時年十五，芳納之。俄於閨室擊芳，不中，芳驚起曰：「何故反邪？」王罵曰：「蠻畜！我欲誅反賊，何謂反乎？吾聞父仇不同天，母仇不同地，汝反逆無狀，害人父母，而復以無禮陵人，吾所以不死者，欲誅汝耳！今死自吾分，不待汝殺，但恨不得梟汝首於通遠，以塞大恥。」辭氣猛厲，言終乃自殺，芳止之不可。<sup>98</sup>

王廣為蠻帥梅芳所殺，其女為梅芳所納，亦僅能「俄於閨室擊芳」，且未能成功，與男子復仇時通常直接以刀刃刺殺仇人不同；本文〈二〉之（一·4），呂母以一女子，而選擇以財力結客為子復仇也是一種變通方式。

復仇在傳統社會，不僅合理，甚且必要，女子復仇既屬不易，被肯定的機會也就更高；但並非每個執法者都有如此認知，如《後漢書·申屠蟠列傳》載桓帝末（167 稍前）緱玉復仇事：

<sup>97</sup> 《隋書》，卷 80，頁 1805-1806。

<sup>98</sup> 《晉書》，卷 96，頁 2520。

申屠蟠……同郡緱氏女玉為父報讎，殺夫氏之黨，吏執玉以告外黃令梁配，配欲論殺玉。蟠時年十五，為諸生，進諫曰：「玉之節義，足以感無恥之孫，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時，尚當表旌廬墓，況在清聽，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為讞得減死論。鄉人稱美之。<sup>99</sup>

緱玉若無申屠蟠為之請命，早為梁配所論殺。《後漢書》並未為緱玉立傳，若非附載於申屠蟠傳，則其事蹟自無由得聞。由本則記載可以引發吾人進一步推想：什麼樣的復仇案例才會被史傳載錄？若史傳記載的復仇事例是經過選擇的，則「禮」與「刑」的糾葛、拉扯便頗耐人尋味——依「禮」復仇是否經常都是得到肯定的一方？要之，禮／法衝突與歷代帝皇對復仇的態度息息相關，帝皇的態度又因政治環境、學術思潮、民情輿論、個人背景等因素而異，說詳本文之〈六〉。

#### （四）因社會地位而異

復仇事例中施／受雙方的地位通常是對等的，如此才有機會接觸，進而釀仇；其中民間的復仇事例，仇人多在鄉里，如前舉董黯母為「鄰人」所辱、余常安父為「里人」所殺、衛無忌為「鄉人」所殺等均是；至於呂榮夫許升在道上為盜所害、淳于誕父為盜所害等亦可等同齊觀。一旦施／受雙方社會地位不侔，當加害人的階級或勢力在受害人之上時，復仇也就更為困難。

如前所述，一般的復仇方式大抵以「手刃仇人」為主，主要也在雙方的社會地方相當，易於行事；如果仇敵的社會地位較高，不能力取時，則須有變通方式。就筆者粗略蒐討所見，歸納約有以下數種方式：

##### 1. 等待時機

相對於幼年遭仇必須等待年紀稍長始有足夠氣力復仇，社會地位較低者也需時間培養或創造對自己有利的情境，故等待時機可說是最基本的方式，耗時通常也因而較久。如本文〈一〉，王談十歲時身負父仇，雖「陰有復讎志」，但恐仇人有所防備，故「寸刃不畜，日夜伺度，未得。至年十八，乃密市利錘，陽若耕鋤者」，始得「於橋上以錘斬之」。至於以官吏為復仇對象者，如本文〈三〉桓溫復仇事例，桓溫蓄志三年，相較於王談雖不算長，但精心籌劃、詭稱弔賓，始得復仇。不過桓溫因未能對仇敵本身復仇，而轉移復仇對象為仇人之子，也可見徒然

<sup>99</sup> 《後漢書》，卷 53，頁 1751。

「等待」，不但曠日費時，且若對方蓄意防備，始終未獲適當時機，成功的機會自然也就較低。

等待時機尚有較特別的情況，《華陽國志·漢中士女》載東漢時寇祺復仇事：

寇祺……與邑子侯蔓俱學涼州。蔓後為渤海王象所殺，祺杖劍至象家，值象病。象謝曰：「君子不掩人無備，安有為友報讎煞病人也？」祺乃還。久之復往，煞象。由是知名。<sup>100</sup>

由於仇家身處病中，寇祺待仇家康復後，始完成復仇，堪稱光明磊落；復仇者為求成功復仇，往往攻仇讎於不備，王象「君子不掩人無備」的質問實在值得「為復仇而復仇」者深思：由「欲復仇而復仇」至「為復仇而復仇」，手段與初衷間是否已有差距？是否必要？

## 2. 結客復仇

相對於較消極的等待時機，更積極的作為是援引外力助己復仇，如《漢書·翟方進傳》載成帝時（32B.C.-7B.C.）浩商復仇事：

會北地浩商為義渠長所捕，亡，長取其母，與豶豬連繫都亭下。商兄弟會賓客，自稱司隸掾、長安縣尉，殺義渠長妻子六人，亡。……會浩商捕得伏誅，家屬徙合浦。<sup>101</sup>

又如《三國志·魏書·韓暨列傳》載獻帝建安初（199 稍前）韓暨復仇事：

韓暨……同縣豪右陳茂，譖暨父兄，幾至大辟。暨陽不以為言，庸賃積資，陰結死士，遂追呼尋禽茂，以首祭父墓，由是顯名。<sup>102</sup>

浩商之母受辱，復仇對象為地方官吏義渠長，韓暨復仇的對象則為「同縣豪右」，兩者皆不易獨力成事，故分別採取「會賓客」／「庸賃積資，陰結死士」的方式

---

<sup>100</sup>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 10，頁 613。

<sup>101</sup> 《漢書》，卷 84，頁 3413。

<sup>102</sup> 《三國志》，卷 24，頁 677。

復仇。此外，如〈二〉之（一·4）呂母爲子復仇，因對象爲「縣宰」，以致必須醞釀數年、廣結少年始得成事，且事成之後仍須「還海中」。家有資財者尚須散資蓄志如此，可知平民階級對官吏豪門復仇之艱難。

### 3. 趁釁舉報

趁釁舉報堪稱「借刀殺人」法，指舉報仇家之陰私，使更上位的統治者治其罪以達復仇目的，如《史記·梁孝王世家》載武帝元狩年間（122 B.C.-117B.C.）類犴反復仇事：

元朔中，睢陽人類犴反者，人有辱其父，而與淮陽太守客出同車。太守客出下車，類犴反殺其仇於車上而去。淮陽太守怒，以讓梁二千石。二千石以下求反甚急，執反親戚。反知國陰事，乃上變事，具告知王與大母爭樽狀。時丞相以下見知之，欲以傷梁長吏，其書聞天子。天子下吏驗問，有之。公卿請廢襄為庶人。天子曰：「李太后有淫行，而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梟任王后首于市。梁餘尚有十城。<sup>103</sup>

此一事例之所以被記載，與武帝之削弱藩國有關，復仇實非重點，說詳拙稿〈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之〈二〉，此不贅。又，《漢書·江充傳》載景帝、武帝年間（155B.C.-92B.C.）江充以舉報方式復仇事：

江充字次倩，趙國邯鄲人也。充本名齊，有女弟善鼓琴歌舞，嫁之趙太子丹。齊得幸於敬肅王，為上客。久之，太子疑齊以己陰私告王，與齊忤，使吏逐捕齊，不得，收繫其父兄，按驗，皆棄市。齊遂絕迹亡，西入關，更名充。詣闕告太子丹與同產姊及王後宮姦亂，交通郡國豪猾，攻剽為姦，

<sup>103</sup> 《史記會注考證》，卷 58，頁 13-14。又，「王與大母爭樽狀」，史公已先敘於本則引文之前：「梁平王襄十四年，母曰陳太后。共王母曰李太后。李太后，親平王之太母也。而平王之后姓任，曰任王后。任王后甚有寵於平王襄。初，孝王在時，有罌樽直千金。孝王誠後世，善保罌樽，無得以與人。任王后聞而欲得罌樽。平王大母李太后曰：『先王有命，無得以罌樽與人。他物雖百巨萬，猶自恣也。』任王后絕欲得之。平王襄直使人開府取罌樽，賜任王后。李太后大怒，漢使者來，欲自言，平王襄及任王后遮止，閉門，李太后與爭門，措指，遂不得見漢使者。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而王與任王后以此使人風止李太后，李太后內有淫行，亦已。」（同上，頁 11-13）

吏不能禁。書奏，天子怒，遣使者詔郡發吏卒圍趙王宮，收捕太子丹，移繫魏郡詔獄，與廷尉雜治，法至死。<sup>104</sup>

仇人貴為王公，一己之力難以自行復仇，假託天子以遂行復仇自不失為捷徑，但一般百姓並不易採用此法，以其社會地位故也。

#### 4. 遊說能者

本法亦可歸屬「借刀殺人」法，所不同者，前者單純舉報仇家陰私使其被治罪，不離人情之常；此法則由利害關係分析，促使能者討伐仇家，其富於謀略又甚於前者，實非尋常百姓思慮所及，唯謀士能之。《晉書·隱逸列傳》載西晉惠、懷年間（306 左右）龔壯復仇事：

龔壯……潔己自守，與鄉人譙秀齊名。父叔為李特所害，壯積年不除喪，力弱不能復仇。及李壽戍漢中，與李期有嫌——期，特孫也——壯欲假壽以報，乃說壽曰：「節下若能并有西土，稱藩於晉，人必樂從。且捨小就大，以危易安，莫大之策也。」壽然之，遂率眾討期，果克之。<sup>105</sup>

龔壯遊說李壽為己攻克仇人李特之孫李期以為復仇，既以令名「稱藩於晉，人必樂從」為說，又以實際利益「捨小就大，以危易安」為辭，洵為善遊說者。

#### （伍）其他：父母／仇人是否在世等

影響復仇方式的因素除上述四項外，尚包括父母是否健在、仇人存亡、仇人與自己的關係等。由於一般的復仇案例大都屬為親復仇，若親人已歿，自無問題；若因父母「受辱」而復仇，則父母的奉養自然須加考量。《禮記·曲禮上》：「父母存，不許友以死。」<sup>106</sup>即是慎身孝養之道，依此理，則父母「受辱」之復仇勢須有所隱忍，除〈二〉之（一·2）董黯母受辱，黯靜待母亡之後始行復仇事例外，又如《太平御覽·人事部·仇讎下》引《孝子傳》載魏湯復仇事：

<sup>104</sup> 《漢書》，卷 45，頁 2175。

<sup>105</sup> 《晉書》，卷 94，頁 2442。

<sup>106</sup> 《禮記正義》，卷 1，頁 23 上。

魏湯少失其母，獨與父居，邑養蒸蒸，盡於孝道。父有所服刀戟，市南少年欲得之，湯曰：「此老父所愛，不敢相許。」於是少年歐撻湯父，湯叩頭拜謝之，不止，行路書生牽止之，僅而得免。後父壽終，湯乃殺少年，斷其頭，以謝父墓焉。<sup>107</sup>

董黯事例，但云「供養母」，則其父當已先歿；魏湯事例，傳文明言「少失其母」，故兩人皆僅一親尚存而已。魏湯父被「歐撻」，又甚於董黯母為鄰人不孝子所苦，但兩人畢竟都能因至親尚在而忍其忿恨，甚合禮意。實際上卻不是所有為人子者都能有此體認，也有無法忍一時之忿而即行復仇者，如本文〈二〉之（一·2）毋丘長之復母仇即其例。丘長母為醉客所辱，其人既醉，或非蓄意，實不必因而殺人。既殺人而逃亡便無法事母；但毋丘長似不甚措意，投繯之前僅謂：「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吳祐續其宗嗣固然深可懷報，但「負母」而死豈非有失事親之道？母受辱應有所作為固為事親之道，但對其母而言，有子奉養與兒子為己復仇以致膝下無子承歡，何者為勝，事屬顯然；況且，「負母」就死，雖能承擔罪責，但若能忍一時之忿，又何至於「負母」？《禮記·檀弓上》「居父母之仇，寢苫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指的是父母被殺害，無可孝養，自不必愛軀惜命；若父母僅止於受辱，則仍應以養親為上。

父母是否尚在之外，仇人是否在世，或是否能直接殺害仇家也會影響復仇方式。最直接的方式是將復仇的對象轉移至仇敵的親屬，如前舉龔壯之父叔實為李特所害，但復仇的對象則轉為李特之孫李期，即是將血仇轉移至其血親。又如〈三〉之蘇不韋復仇事例，蘇不韋復仇心志可謂堅定不移，復仇方式更是處心積慮，無所不用其極：先是「盡以家財募劍客」，財既已盡，此法自然無可再行；次則與兄弟半夜親鑿地道，侵入仇人宅邸，因未遇李暠而「殺其妾并及小兒」；之後李暠蓄意防備，在無計可施之下，竟至掘李暠父冢，斷其頭以祭父墳，並標之於市，可謂極盡羞辱之能事。在不能直接殺害李暠的情況下，蘇不韋傷害的對象自仇敵之妾、子以至亡父，李暠最後雖「憤恚感傷，發病歐血死」，但蘇不韋終究未能「手刃仇人」。

若仇人已死，又無其他血親可以復仇，一般而言，復仇行動已可結束；但亦有心志篤切者，又有變通之道，如《晉書·四夷列傳·西戎·吐谷渾傳》載北朝

<sup>107</sup> 《太平御覽》，卷 482，頁 2 下。

葉延復仇事：

葉延年十歲，其父為羌酋姜聰所害。每旦縛草為姜聰之象，哭而射之，中之則號泣，不中則瞋目大呼。其母謂曰：「姜聰，諸將已屠繪之矣，汝何為如此？」葉延泣曰：「誠知射草人不益於先讐，以申罔極之志耳。」<sup>108</sup>

姜聰兵敗既死，葉延無可歸恨，因紮草為象以射，表示人子的復仇心志，可見古人復仇動機之強烈。

仇人與復仇者的關係也會成為復仇的變數，劉向《列女傳·節義傳·邠陽友娣》載：

友娣者，合陽邑任延壽之妻也。字季兒，有三子。季兒兄季宗與延壽爭葬父事，延壽與其友田建陰殺季宗。建獨坐死，延壽會赦，乃以告季兒，季兒曰：「嘻！獨今乃語我乎！」遂振衣欲去，問曰：「所與共殺吾兄者為誰？」延壽曰：「田建。田建已死，獨我當坐之，汝殺我而已。」季兒曰：「殺夫不義，事兄之讎亦不義。」延壽曰：「吾不敢留汝，願以車馬及家中財物盡以送汝，聽汝所之。」季兒曰：「吾當安之？兄死而讎不報，與子同枕席而使殺吾兄！內不能和夫家，又縱兄之仇，何面目而戴天履地乎！」延壽慚而去，不敢見季兒。季兒乃告其大女曰：「汝父殺吾兄，義不可以留，又終不復嫁矣！吾去汝而死，善視汝兩弟。」遂以襪自經而死。馮翊王讓聞之，大其義，令縣復其三子而表其墓。君子謂友娣善復兄仇。《詩》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季兒可以為則矣。<sup>109</sup>

季兒之兄為其夫所殺，若為兄復仇則須殺夫，不為兄復仇則事夫等同事仇，兩難之間，於是自經而死，此自屬既特殊又少見的復仇事例。

尚有一種無法復仇的情況是國家已行赦免，如《後漢書·王符列傳》載章帝建初年間（76-83）王符〈述赦篇〉所云：

<sup>108</sup> 《晉書》，卷 97，頁 2538-2539。

<sup>109</sup> 〔西漢〕劉向撰，張敬注譯：《列女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卷 5，頁 205。

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謹勅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為吏正直，不避彊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闕庭自明者，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什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陷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畜憤，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睹物而不敢取，痛莫甚焉！<sup>110</sup>

仇家之罪愆既遭國家赦贖，就公法言，其罪已除，若再行復仇即為對公權力的挑戰，若不復仇又有傷孝子之心。可見國家減刑赦免不應成為常態；動輒肆行大赦，勢必如王符所謂「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睹物而不敢取」，對社會公義與人心實有不利影響。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各種復仇方式的選擇，其基本考量即在復仇能否成功。正為成功復仇，因而在種種客觀條件的限制下會有種種因應之道，但這並不表示所有的仇讎最後都得以還報，終身未能復仇者亦所在多有，如《太平御覽·人事部·仇讎下》引梁祚《魏國統》載獻帝初平三年（192）稍前之崔元平謀復仇事：

崔周平者，漢太尉烈之孫也。兄曰元平，為議郎，以忠直稱。董卓之亂，烈為卓所害。元平常思有報復之心，會病卒。<sup>111</sup>

崔元平雖有復仇之心，無奈病卒。又如《晉書·宗室列傳·烈王司馬無忌》載東晉成帝時（326-342）：

烈王無忌字公壽，承之難，以年小獲免。咸和中，拜散騎侍郎，累遷屯騎校尉、中書、黃門侍郎。江州刺史褚裒當之鎮，無忌及丹楊尹桓景等餞於版橋。時王廙子丹楊丞耆之在坐，無忌志欲復讎，拔刀將手刃之，裒、景命左右救捍獲免。御史中丞車灌奏無忌欲專殺人，付廷尉科罪。成帝詔曰：「王敦作亂，閔王遇禍，尋事原情，今王何責？然公私憲制，亦已有斷，

<sup>110</sup> 《後漢書》，卷 49，頁 1642。

<sup>111</sup> 《太平御覽》，卷 482，頁 5 下。

王當以體國為大，豈可尋繹由來，以亂朝憲？主者其申明法令，自今已往，有犯必誅。」於是聽以贖論。<sup>112</sup>

類此情形，就復仇者而言，實已無法手刃仇敵，只能期待有人仗義代為復仇。史籍所見董子張因鄧惲仗義乃得見仇頭而氣絕，虞偉高尚於生前獲何顓一諾，終以仇頭「齧其墓」，<sup>113</sup>至於崔元平、司馬無忌則只能銜恨以終。<sup>114</sup>

綜上所論，復仇方式一方面受到當事者所處環境、地位的影響，最終依然取決於當事者的性格、態度，故前舉各項變因雖可能影響復仇方式，但各變因的影響卻非屬必然不可更易：

首先，年幼遭仇者雖通常須待年紀稍長始能復仇，但亦有童稚即行復仇者，如本節之（一）孫益德童幼即為母復仇者是；又如《華陽國志·漢廣士女》載東漢時左喬雲為養父復仇事。<sup>115</sup>左喬雲「年十三」即「以銳刀殺吏」為養父復仇，為本文蒐羅復仇資料中年齡最小者，無怪地方官員都要「為之流涕」。<sup>116</sup>

其次，財力所以結客，缺乏足夠財力自難行財賂，但結客未必均須財力，如《史記·刺客列傳》載豫讓、聶政皆因智伯、嚴仲子之賞識而代為復仇。兩漢以下，如《北史·孝行列傳》載隋文帝時（589-604）王頒復父仇事：

頒……聞其父為陳武帝所殺，號慟而絕，食頃乃蘇，哭不絕聲，毀瘠骨立。……及陳滅，頒密召父在時士卒，得千餘人，對之涕泣。其間壯士或問曰：「郎君讎恥已雪，而悲哀不止者，將不為霸先早死，不得手刃之邪？請發其丘隴，斷視焚骨，亦可申孝心矣。」頒頓顙陳謝，額盡流血，答曰：

<sup>112</sup> 《晉書》，卷 37，頁 1106-1107。

<sup>113</sup> 鄧惲、何顓為友之父復仇事皆已見本文〈二〉之（二·6）。

<sup>114</sup> 此一憾恨的救贖只能託諸鬼靈復仇，鬼靈復仇不論有無向天地神祇申訴、或是否透過人世的幫助，最後必定成功，既反映古人認為復仇乃理所當然之事，亦因鬼靈復仇乃天理不忒、神祇主持公道的最後防線，具有「天網恢恢，疏而不漏」的教化意涵。可參拙撰：〈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四〉之（二），頁 163-167。

<sup>115</sup>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 10，頁 566；文已見〈二〉之（二·1）。

<sup>116</sup> 域外亦見年幼復仇者，如《日本書紀》卷 14 上載年甫七歲的眉輪王於無意間得知繼父安康天皇乃殺父仇人，旋即趁繼父熟睡時以大刀將其首級割下。可參拙撰：〈日本復仇觀管窺——以古典文學為重心〉之〈三、日本復仇觀的起源——「記紀」記載的日本古代復仇事件與復仇觀〉，頁 10-12。

「其為墳塋甚大，恐一宵發掘，不及其屍，更至明朝，事乃彰露。」諸人請具鍬鍤。於是夜發其陵，剖棺，見陳武帝鬚皆不落，其本皆出自骨中。頒遂焚骨取灰，投水飲之。<sup>117</sup>

王頒援引舊部協助復仇，乃兼為父／主復仇，此自須有足以感動舊部的條件，始能順利號召，非僅止於財力而已。

復次，女子力弱，通常難以手刃仇人，但女子手刃仇人之例依然可見，〈一〉之趙娥復父仇事例即是。又如《舊唐書·列女列傳》載唐太宗時（627-649）絳州孝女衛無忌復仇事：

絳州孝女衛氏……。初，其父為鄉人衛長則所殺，無忌年六歲，母又改嫁，無兄弟。及長，常思復讎。無忌從伯常設宴為樂，長則時亦預坐，無忌以磚擊殺之。既而詣吏，稱：「父讎既報，請就刑戮。」巡察大使、黃門侍郎褚遂良以聞，太宗嘉其孝烈，特令免罪，給傳乘徙於雍州，并給田宅，仍令州縣以禮嫁之。<sup>118</sup>

衛無忌「常思復讎」，趙娥亦「素有報讎之心」，衛無忌選擇在衛長則從宴預坐、心無防備之下復仇，趙娥則「白日刺壽於都亭前」，兩人皆以一介女子，或在大庭廣眾之下以磚擊殺仇人，或在白日手刃仇讎，且對方乃「凶豪」男子，此皆由其仇志之堅決激亢有以致之，在女子復仇中皆屬勇決之特例。

## 五、地方官吏對復仇的態度

中國歷代的司法、行政體系大都未能獨立，地方官吏同時兼掌司法審判權；兩漢的地方官吏對地方的司法、行政尤其擁有專斷之權。嚴耕望先生有云：

歷代司法行政多不獨立，其權類歸地方行政長官。而漢世任之尤專，雖死罪執行，必先奏請，然徒有形式，類皆報可。是以地方長吏得因緣比傅，

<sup>117</sup> 《北史》，卷 84，頁 2835。

<sup>118</sup> 《舊唐書》，卷 193，頁 5141。

操生殺之權。故《漢書·刑法志》云：「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按其例至多，而西漢尤甚。只觀〈酷吏傳〉可知也。其尤著者，如〈嚴延年傳〉云：「遷河南太守，……其治務在摧折豪彊，扶助貧弱。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桀侵小民者，以文內之，眾人所謂當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吏民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栗不敢犯禁。按其獄，皆文致，不可得反。……尤巧為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按漢世守相對於刑獄有幾乎絕對之判決權如此，誠非後世所可想像者。<sup>119</sup>

漢代中央任官至縣而止，故「縣」為漢代最基層的地方行政單位，<sup>120</sup>平時「掌治其縣」，<sup>121</sup>對縣內事務頗可專斷，故復仇殺人案，主要處理者即為地方官吏，此由前引緱玉為父復仇、鄧暉為友復仇、陳公思為叔復仇，以及下文張歆、王君操、賈淑等事例均可清楚覘知，因此本文討論地方官吏處理復仇的態度主要即就「令長」與「郡守」<sup>122</sup>而言。

就史傳所見，縣級令長對復仇殺人者概皆採同情而支持的態度；但為復仇而殺人，畢竟仍是殺人，如何按刑施罰頗為為難。前引吳祐對毋丘長的呼告：「赦若非義，刑若不忍」，深刻點出地方官吏的困境；但是不論如何為難，除非殺人者如同毋丘長自盡以解除地方官吏的困境，地方官終須有所處置。就史傳所見，其處置方式約有三種：

### （一）縱放

在職務與情理的矛盾中，部份地方官吏選擇肯定復仇，如〈二〉之（二·6）

<sup>119</sup>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45〔A〕，1990年），頁88-89。

<sup>120</sup> 嚴耕望云：「縣（道侯國）為最基層之地方行政單位，故中央任官至縣而止。鄉則縣之區分而治者，不能算是一級行政單位，鄉吏亦即縣廷屬吏之出部者，故〈漢官〉述縣吏並及鄉有秩嗇夫。亭里及亭里吏地位更低，自不待言。」（同上註，頁57）

<sup>121</sup> 《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卷195，頁742）

<sup>122</sup> 漢代大縣設「令」，小縣設「長」，故本文於縣級主官統稱「令長」；參嚴耕望，前揭書，頁217。

鄧暉爲友復仇後詣縣自首，縣令先是「應之遲」，鄧暉了解縣令不願受理，於是自陳「爲友報讎，吏之私也；奉法不阿，君之義也。虧君以生，非臣節也」，表明不願拖累縣令的立場後，即「趨出就獄」。但縣令不願施刑的態度甚爲堅決：「令跌而追暉，不及，遂自至獄，令拔刃自向以要暉，曰：『子不從我出，敢以死明心！』」鄧暉「得此乃出」。史傳未載縣令後來處境，但參照《太平御覽·職官部·令長》引《東觀漢記》所載桓帝時（147 左右）平皋長張歆之例：

張歆守平皋長，有報父仇。賊自出，歆召，因詣問曰：「欲自受其辭。」既入，解械，飲食，使發遣，遂弃官亡命，逢赦出。由是鄉里服其高義。

123

張歆肯定復仇，但其結果是「棄官亡命」。又如本文〈一〉趙娥復仇後，「祿福長尹嘉解印綬縱娥，娥不肯去，遂彊載還家」；鄧暉事例中的縣令可能也有解印綬，甚或「弃官亡命」的決心。故地方令長一旦決定縱放復仇者，基本上須以自己的官職，乃至生命作代價。

相對於「縣」，「郡」做爲「縣」的上級單位，且對「縣」的行政、司法擁有高度的行政控制權，<sup>124</sup>故上述事例中，張歆所守平皋爲縣級行政單位，屬河南郡、<sup>125</sup>鄧暉爲「汝南西平人」，<sup>126</sup>挾劍縱暉出走的自也只是西平縣令，其行政層級相對於郡仍屬下級，因而若決定私自縱囚，自然也須付出一定的犧牲與代價。與此相對的，由於郡守對本郡的刑獄「有幾乎絕對之判決權」，故郡守若決定縱放復仇者，自不必付出如縣令般的棄官、亡命等代價，如前引陳公思爲叔父復仇案，「大守太傅」胡廣「便原遣之」，又如《太平御覽·人事部·仇讎上》引孫嚴《宋書》載劉宋高祖劉裕永初年間（420-422）宋越復仇事：

宋越父爲蠻所殺，其讎嘗出郡，越白日於市口刺殺之。太守夏侯穆嘉之，

<sup>123</sup> 《太平御覽》，卷 266，頁 3 上。

<sup>124</sup> 嚴耕望云：「太守可自聽縣政；可隨時另遣他人權知屬縣事，奪令長之治權；可擅治令長之罪而驅逐之；而平時又分部置督郵經常在外督察屬縣，令長畏之如虎。」（前揭書，頁 81）；其詳可參嚴書，頁 76-89。

<sup>125</sup> 見《漢書·地理志》，頁 1554。

<sup>126</sup> 《後漢書·鄧暉列傳》，頁 1027。

擢為隊主。<sup>127</sup>

胡廣官居「大守太傅」，官高職重，自然可以直接決定「原遣之」；太守夏侯穆則不但赦免宋越，甚至還「擢為隊主」，其處置之泰然，較諸縣級令長之惶恐奔逃，實不可同日而語。

## （二）向上陳報

依理而言，當復仇案件發生時，處理的基層官員，基於職務，若既不願以公法刑諸復仇者，又不能以棄官成全復仇者時，則「向上陳報」不失為一種變通的好方式。如前所述，由於郡守對本郡的刑獄「有幾乎絕對之判決權」，自然也就沒有再向上陳報的必要，故須向上陳報者主要為縣級的「令長」。

縣級令長雖然可對縣內事務做出裁決，但其上既有郡守、督郵的不定時督察，自然較傾向「依法行政」，以免徒生事端、惹禍上身。若要向郡陳報，一方面要達到成功讓復仇者被赦的目的，另一方面還要避免被郡守質疑任事能力，殊為不易，如鍾離意為堂邑令，積極為防廣創造赦免的條件、外黃令梁配因申屠蟠諫言而為緱玉進讞等皆屬之。緱玉事已見〈四〉之（三），防廣事發生於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49），見《後漢書·鍾離意列傳》：

（建武）二十五年，（鍾離意）遷堂邑令。縣人防廣為父報讎，繫獄，其母病死，廣哭泣不食。意憐傷之，乃聽廣歸家，使得殯斂。丞掾皆爭，意曰：「罪自我歸，義不累下。」遂遣之。廣斂母訖，果還入獄。意密以狀聞，廣竟得以減死論。<sup>128</sup>

鍾離意在防廣繫獄時，利用其母病死之機「縱囚」，讓防廣得以返家殯殮；之後防廣自行返獄，類似歐陽脩〈縱囚論〉所謂「寧以義死，不苟倖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sup>129</sup>鍾離意據此「密以狀聞」，防廣之得以「以減死論」的機會自然大增。又如〈二〉之（一·3）郎雙貴為從兄毆殺船人例，史載郎方貴兄

<sup>127</sup> 《太平御覽》，卷 481，頁 7 下。

<sup>128</sup> 《後漢書》，卷 41，頁 1407。

<sup>129</sup> 〔宋〕歐陽脩撰，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卷 17，頁 287。

弟殺人始末甚明，首坐誰屬豈會不能斷？藉兄弟爭爲首坐之事使「上聞而異之，特原其罪」，才是「州狀以聞」的實際目的。

### （三）依法正刑

雖然史傳中的復仇殺人案例大都得到寬宥，但並非所有的復仇者都如此幸運，還須有「貴人」傾力相護，始能得到保全，如前述緱玉、防廣案例，又如《後漢書·郭泰列傳·李賢注》引謝承《後漢書》載桓、靈間（147-189）賈淑復仇事：

（賈）淑為舅宋瑗報讎於縣中，為吏所捕，繫獄當死。泰與語，淑慙涕流涕。泰詣縣令應操，陳其報怨蹈義之士。被赦，縣不宥之，郡上言，乃得原。<sup>130</sup>

緱玉、防廣最後雖都得到減刑／赦免的待遇，但都是有人進言，甚或「郡上言」始能如此。這在史傳中雖屬少見，卻特別值得注意：若緱玉、防廣、賈淑三人乃因有人爲之進言始能得到寬宥，則未獲進言者，是否就會被依法正刑呢？又如〈二〉之（二·2）孫男玉事例，有司原本依法施以死罪，在依行政體系上陳中央時，獻文帝拓拔弘主動介入，予以赦免，否則也將難逃一死。緱玉、孫男玉皆屬女子復仇，縣令的態度同樣都是「論死」，則女子復仇雖更值得同情與佩服，但縣級令長是否都對女子復仇法外施恩卻值得重新衡量；相對的，男子復仇是否都被縱放，自然就更值得探討。因而，這些資料在有關復仇的事例中雖屬鳳毛麟爪，卻值得深思：雖然史傳所見的復仇事例大都以寬宥結案，但是否存有一種可能，即：史傳中所記錄的其實只限於被寬宥的案例，歷史中大部份的復仇者實際上都被地方官吏「依法正刑」，既無人爲之申訴，自然也就無由見諸史傳，如前引鍾離意私縱防廣歸家殯斂時「丞掾皆爭」，則鍾離意的態度固然以寬宥爲主，但從「丞掾皆爭」，亦可見大部份的地方官吏，特別是受到郡守督察的縣級令長及其屬吏，其實還是主張「依法行事」的。基層官吏的這種恐懼也可由《華陽國志·漢中士女》載桓帝時（147-167）趙子賤事得到印證：

韓樹南，南鄭人，趙子賤妻也。子賤初為郡功曹。李固之誅，詔書下郡殺

<sup>130</sup> 《後漢書》，卷 68，頁 2230。

固二子憲公、季公。太守知其枉，遇之甚寬。二子託服藥死，具棺器，欲因出逃。子賤畏法，勅更驗實，就殺之。及固小子變得還，子賤慮變報仇，賃人刺之。變覺，告郡，殺子賤。<sup>131</sup>

可見即使長官有意縱放，基層官員仍會因「畏法，勅更驗實」，而趨向避免責罰，可知漢世基層官吏基本上不敢輕易縱放罪犯。<sup>132</sup>

有了以上種種認知，再回顧前文所遺留的問題——為何史傳記載少見父仇發生後立刻進行報復的事例——也就不難回答。正因父仇為各種復仇動機中最強烈者，因而大部份的復仇者可能都即時復仇，而地方令長囿於上級單位的督察，通常也只能依「殺人者死」的律法行事。如果大部份的復仇者皆遭依法正刑，除非有人為之申鳴（如趙娥、緱玉），或者在公文上傳過程中有郡級長官（如賈淑案），甚至帝王為之赦免（如孫男玉案），否則終究難逃一死，而這些被依法正刑的復仇者既被視為殺人犯，自然也就不會特別為史傳所記載了。

整體言之，縣級令長直接縱放復仇者，如平皋長張歆之縱復父仇者、祿福長尹嘉之縱放趙娥，僅見於東漢末期，且僅偶見而已，這一方面顯見縣級令長權責不能專斷一縣事務的性質，另一方面則可反映漢末整體社會風氣都崇高認可復仇，縣級令長始會不惜棄官亡命庇護復仇者。至於郡級長官在漢代雖權力較大，至兩晉時如孔巖雖肯定王談之復父仇，卻須「列上宥之」，而不是直接縱放，據此可以具見郡級長官權責在漢唐間的差異。

## 六、中央政府對復仇的態度

復仇屬殺人案，地方政府的縣、郡皆可處理，中央政府原本不必介入；中央政府之所以涉及復仇案，其一是地方官吏為復仇者主動上讞請求赦免；其二則是地方官吏依法判死，但在公文送達中央時，由中央主動予以赦免。前者如鍾離意為防廣、涼州刺史周洪及酒泉太守劉班等共為趙娥上表、梁配因申屠蟠而為緱玉上讞、褚遂良為絳州孝女衛無忌聞於上等事例（皆已見前文）；至於地方依法判死

<sup>131</sup>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 10，頁 609。

<sup>132</sup> 前文〈二〉之（一·1）左喬雲為左通復仇事例，左通因「坐任徒，徒逃」，故「吏欲破通贖」，可見即使非自己縱放，也可能受到牽連。

而由中央主動介入者，主要因為涉及死刑的執行，依法須向中央陳報，中央因而可以主動介入。由於兩漢間郡守對本郡司法刑獄「有幾乎絕對之判決權」，因而兩漢時中央介入地方復仇判決者僅和帝時「輕侮法」一案而已。《後漢書·張敏列傳》載章帝建初年間（76-83）〈輕侮法〉事云：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sup>133</sup>

魏晉六朝乃地方行政制度由「秦漢型演化為隋唐型之過渡時代」，<sup>134</sup>中央政府主動介入的案例也不多見，可見者如前引孫益德案，「高祖文明太后以其幼而孝決，又不逃罪，特免之」。由敘述可見，縣官似乎定為死罪，公文上傳時始由帝后主動赦免。更明顯的例子，如《舊唐書·孝友列傳》載太宗貞觀年間（627-649）王君操復仇事：

王君操，萊州即墨人也。其父隋大業中與鄉人李君則鬪競，因被毆殺。君操時年六歲，其母劉氏告縣收捕，君則棄家亡命，追訪數年弗獲。貞觀初，君則自以世代遷革，不慮國刑，又見君操孤微，謂其無復讎之志，遂詣州府自首。而君操密袖白刃刺殺之，剝腹取其心肝，噉食立盡，詣刺史具自陳告。州司以其擅殺戮，問曰：「殺人償死，律有明文，何方自理，以求生路？」對曰：「亡父被殺，二十餘載。聞諸典禮，父讎不可同天。早願圖之，久而未遂，常懼亡滅，不展冤情。今大恥既雪，甘從刑憲。」州司據法處死，列上其狀，太宗特詔原免。<sup>135</sup>

由文中所述，明確可見州司原本的處置是「據法處死」，但在州司上陳中央時，唐太宗主動「特詔原免」。

此外，州縣因無法判決而上報時，中央政府自須介入，如〈四〉之（三）王舜姊妹復仇事例，「州縣不能決」而上報；實則王舜三姊妹復仇之謀首甚為明確，

<sup>133</sup> 《後漢書》，卷 44，頁 1502-1503。關於「輕侮法」的相關討論，可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二〉之（三·3），頁 54-57。

<sup>134</sup>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引言》，頁 1。

<sup>135</sup> 《舊唐書》，卷 188，頁 4920。

所謂「不能決」應只是地方官「不願決」的藉口，真正的企圖應是希望透過上報而給予王舜姊妹「原其罪」的機會。

中央政府處理復仇案的第二種情況是，事件本即發生在中央政府，因而直接由帝皇處理，如《漢書·李廣傳》載：

嘗夜從一騎出，從人田間飲。還至亭，霸陵尉醉，呵止廣，廣騎曰：「故李將軍。」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也！」宿廣亭下。居無何，匈奴入遼西，殺太守，敗韓將軍。韓將軍後徙居右北平，死。於是上乃召拜廣為右北平太守。廣請霸陵尉與俱，至軍而斬之，上書自陳謝罪。上報曰：「將軍者，國之爪牙也。……夫報忿除害，捐殘去殺，朕之所圖於將軍也；若乃免冠徒跣，稽顙請罪，豈朕之指哉！將軍其率師東轅，彌節白檀，以臨右北平盛秋。」<sup>136</sup>

李廣因霸陵尉曾辱己，遂藉機斬殺。當時漢武帝因匈奴入侵而不得不重用李廣，寬宥李廣自屬意料中事。由武帝「將軍其率師東轅，彌節白檀，以臨右北平盛秋」云云，可知武帝亦不諱言赦免李廣純因正值用人之秋，李廣與霸陵尉之私怨，初非所計也。<sup>137</sup>

上述由中央政府主動介入的復仇案件，既是「主動介入」，表示已有定見，因此通常由帝王決定；帝皇若無特定意見，也可能交付有司議決，如《漢書·薛宣傳》載哀帝初（6左右）薛宣復仇事：

哀帝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也，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況為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賂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況恐咸為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八創。

事下有司，御史中丞眾等奏：「況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敕丞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修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眾人所共見，

<sup>136</sup> 《漢書》，卷 54，頁 2443-2444。

<sup>137</sup> 漢武帝此種權變性格致使武帝朝成為西漢諸帝中復仇案例最高的原因之一，其詳可參拙撰：〈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四〉之（一、武帝朝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頁 102-103。

公家所宜聞。況知咸給事中，恐為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眾中，欲以兩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眾謹諱，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臣聞敬近臣，為近主也。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況皆棄市。」

廷尉直以為「律曰：『鬪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疾者，與病人之罪鈞，惡不直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諠，不可謂直。況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為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於刑罰不中；刑罰不中，而民無所錯手足。今以況為首惡，明手傷為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它大惡。加詆欺，轉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

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況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為庶人，歸故郡，卒於家。

138

薛況為父復仇，於宮門外重創博士申咸，此種行爲，堪稱「目無天子」，故御史中丞特別重視事件發生於宮門之外，認為「不與凡民忿怒爭鬪者同」，實屬「大不敬」，力主「棄市」；廷尉則由動機著眼，主張薛況「非以恐咸為司隸故造謀也」，故「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鬪無異」，宜依「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之通則處理。由「上以問公卿議臣」，可見哀帝對此事件蓋無特定意見，故遍詢群臣；而由朝臣意見之不一，顯示當時可能並無相關法條可以定罪復仇行爲，遂援引漢高祖「三章律」、蕭何「九章律」以處理相關問題。又，此案的結果「況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為庶人，歸故郡」，可知哀帝最後採納廷尉的主張，廷尉「聖王不以怒增刑」之說，或許打動了哀帝。

<sup>138</sup> 《漢書》，卷 83，頁 3394-3396。

綜合而言，漢自高祖以下對復仇行爲皆嚴厲禁止，至東漢章帝時始因崇尚儒學，不主嚴刑，立〈輕侮法〉，並實施「輕殊刑」，決罪行刑，務於寬厚，這也是東漢末期復仇風氣興盛的要因之一。<sup>139</sup>獻帝建安年間，曹操主政，明令禁止復仇；曹丕即位後更明訂「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sup>140</sup>的罰則；但至魏明帝曹叡時，可能因其自身經歷與個人情感之故，對復仇又採取了較爲寬鬆的態度。<sup>141</sup>

兩晉、南朝對復仇皆採較爲寬宥的態度，唯兩晉大都僅止於減宥其罪而少公然表彰，南朝則不僅減免復仇者的罪刑，往往還「旌其孝行」；相對地，北朝帝皇則在法律上明訂禁止復仇。南北朝對復仇態度的差異與當時政治環境息息相關：南朝由於朝代更迭頻繁，士族成爲紛擾政局下相對穩定的力量。對帝皇而言，與其強調國家的「忠」，不如強調士族的「孝」。「孝」遂成爲比「忠」更重要的道德價值，具有孝義倫理色彩的復仇行爲因而往往爲統治者所肯定；至於政治上相對穩定的北朝，則傾向於強調「忠」，甚至透過將「忠」定義爲「大孝」以壓低「孝」的地位，以律文明訂復仇，以禁止侵犯公權力的復仇行爲。<sup>142</sup>

唐代帝皇對復仇的態度則因時期而異：初唐時復仇者多能得到帝王的嘉勉，自武后垂拱年間至憲宗元和初年，由於陳子昂對徐元慶復仇案的奏議，促使官方意識到復仇對官法的侵犯，故此段期間的復仇案皆遭正法。憲宗元和年間的梁悅復仇案，經韓愈、柳宗元等上疏論議，終於促使憲宗對復仇態度又轉向同情。<sup>143</sup>

## 七、時人／史傳對復仇的評價

在歷史長流中，復仇而能被載入史傳，應只佔復仇事例的小部分。復仇雖屬私人事件，基本上無關國家局勢，但因復仇在傳統觀念向來被認爲是「孝」、「義」的表現，出於孝心義感而犯法赴死尤屬難能，因而不論是復仇的當時或後代的史傳，對復仇者大都採肯定／贊許的態度，透過將復仇者歸入「忠義」或「孝友」——女子則多入「列女」——等傳記表示肯定之意，如《舊唐書·孝友列傳》載玄宗開元年間（713-741）張琬兄弟復仇事：

<sup>139</sup> 說詳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二〉之〈三〉，頁 48-57。

<sup>140</sup> 《三國志·魏書·文帝紀》，卷 2，頁 82。

<sup>141</sup> 說詳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之〈三〉，頁 57-60。

<sup>142</sup> 說詳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之〈四〉，頁 60-72。

<sup>143</sup> 說詳拙撰：〈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之〈三〉，頁 89-101。

張琇者，蒲州解人也。父審素，為嵩州都督，在邊累載。俄有糾其軍中賊罪，敕監察御史楊汪馳傳就軍按之。汪在路，為審素黨與所劫，對汪殺告事者，脅汪令奏雪審素之罪。俄而州人翻殺審素之黨，汪始得還。至益州，奏稱審素謀反，因深按審素，構成其罪，斬之，籍沒其家。琇與兄瑄，以年幼坐徙嶺外。尋各逃歸，累年隱匿。汪後累轉殿中侍御史，改名萬頃。開元二十三年，瑄、琇候萬頃於都城，挺刃殺之。瑄雖年長，其發謀及手刃，皆琇為之。既殺萬頃，繫表於斧刃，自言報讎之狀。便逃奔，將就江外，殺與萬頃同謀構父罪者。行至汜水，為捕者所獲。時都城士女，皆矜琇等幼稚孝烈，能復父讎，多言其合矜恕者。中書令張九齡又欲活之。裴耀卿、李林甫固言：「國法不可縱報讎。」上以為然，因謂九齡等曰：「復讎雖禮法所許，殺人亦格律具存。孝子之情，義不顧命，國家設法，焉得容此。殺之成復讎之志，赦之虧律格之條。然道路諠議，故須告示。」乃下敕曰：「張瑄等兄弟同殺，推問款承。律有正條，俱各至死。近聞士庶頗有諠詞，矜其為父復讎，或言本罪冤濫。但國家設法，事在經久，蓋以濟人，期於止殺。各申為子之志，誰非徇孝之夫，展轉相繼，相殺何限。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不能加以刑戮，肆諸市朝，宜付河南府告示決殺。」<sup>144</sup>

又如《舊唐書·列女列傳》載高宗年間（650-683）賈氏復仇事：

孝女賈氏，濮州鄆城人也。年始十五，其父為宗人玄基所害。其弟強仁年幼，賈氏撫育之，誓以不嫁。及強仁成童，思共報復，乃候玄基殺之，取其心肝，以祭父墓。遣強仁自列於縣司，斷以極刑。賈氏詣闕自陳己為，

<sup>144</sup> 《舊唐書》，卷 188，頁 4933-4934；亦見《新唐書·孝友列傳》，卷 195，頁 5585。張琇、張瑄兄弟乃是史傳少見為父復仇卻被依法正刑的例子，其中緣由頗耐人尋味，陳登武以皇權穩定的角度解釋，說頗可參，詳氏著：〈復讎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讎個案〉，《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31 期（2003 年 6 月），頁 1-36；收入氏著：《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年），〈第六章·「復仇」——國家公權與私刑的兩難〉，頁 249-284；亦可參拙撰〈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三〉之（二），頁 95-98。

請代強仁死。高宗哀之，特下制賈氏及強仁免罪，移其家於洛陽。<sup>145</sup>

琇、瑄兄弟最後雖被正法，但新、舊《唐書》皆傳列「孝友」，顯見史傳作者之態度仍屬肯定；而孝女賈氏著於「列女傳」，也清楚呈現史傳編纂者的肯定立場。

史書除對復仇者表示肯定之外，肯定復仇的地方官吏或學者，史傳也會視之為值得書寫的事蹟，如〈五〉之（一）張歆縱囚後「弃官亡命，逢赦出。由是鄉里服其高義」，〈五〉之（二）鍾離意為防廣設法脫罪，不論在當時或史傳，都以正面而肯定的態度看待。又如《晉書·良吏列傳·喬智明傳》載：

喬智明字元達，鮮卑前部人也。少喪二親，哀毀過禮，長而以德行著稱。成都王穎辟為輔國將軍。穎之敗趙王倫也，表智明為珍寇將軍、隆慮、共二縣令。二縣愛之，號為「神君」。部人張兌為父報仇，母老單身，有妻無子，智明愍之，停其獄。歲餘，令兌將妻入獄，兼陰縱之。人有勸兌逃者，兌曰：「有君如此，吾何忍累之！縱吾得免，作何面目視息世間！」於獄產一男。會赦，得免。其仁感如是。<sup>146</sup>

喬智明雖然未能如張歆般縱囚或如鍾離意般設法讓復仇者脫罪，但畢竟也盡力讓張兌得有子嗣，其後之能「會赦」，恐怕也是喬智明刻意拖延審判時程始得致之，在當時肯定復仇的世風之下，被列入「良吏傳」亦屬理所當然。

至於學者為復仇者申訴的，如〈四〉之（三）申屠蟠為緱玉進諫外黃令梁配，又如郭泰為賈淑報舅仇，勸縣令應操赦賈淑之罪等，<sup>147</sup>皆可見編史者將學者支持復仇的言行視為其德行的補充說明，肯定復仇之意顯然可見。

此外，尚有三類較特殊的情況可資一論：

一、即使父為不義之人，其子為父復仇，史臣仍會予以肯定，如《晉書·沈充列傳》載沈勁復仇事：

<sup>145</sup> 《舊唐書》，卷 193，頁 5142。

<sup>146</sup> 《晉書》，卷 90，頁 2337-2338。

<sup>147</sup> 《後漢書》卷 68《郭泰傳·注》引謝承《後漢書》：「（賈）淑為舅宋瑗報讎於縣中，為吏所捕，繫獄當死。（郭）泰與語，淑慙惻流涕。泰詣縣令應操，陳其報怨蹈義之士。被赦，縣不宥之，郡上言，乃得原。」（頁 2230）

及（沈充）敗歸吳興，亡失道，誤入其故將吳儒家。儒誘充內重壁中，因笑謂充曰：「三千戶侯也。」充曰：「封侯不足貪也。爾以大義存我，我宗族必厚報汝；若必殺我，汝族滅矣。」儒遂殺之。充子勁竟滅吳氏。勁見〈忠義傳〉。<sup>148</sup>

《晉書·忠義列傳·沈勁傳》載：

沈勁字世堅，吳興武康人也。父充，與王敦構逆，眾敗而逃，為部曲將吳儒所殺。勁當坐誅，鄉人錢舉匿之得免。其後竟殺讎人。<sup>149</sup>

沈充參與王敦之亂，終為故將吳儒所殺，其行止雖有虧大節，但吳儒為人部將，卻因貪圖重利而殺害故主，亦有虧忠義之道。《晉書》除載記外共計百卷，沈充列於卷 98，僅在桓玄、卞範之等謀逆者之前，可見史臣對其評價不高；但其子沈勁卻被列於卷 89 之〈忠義列傳〉，可見即使惡徒遭遇不公，其子孫仍有為其復仇的權利。<sup>150</sup>

二、知名學者的態度可能改變時人的立場：如本文〈三〉蘇不韋為父復仇，甚至發掘仇父墳冢，後雖遇赦返家，然：

士大夫多譏其發掘冢墓，歸罪枯骨，不合古義，唯任城何休方之伍員。太原郭林宗聞而論之曰：「子胥雖云逃命，而見用強吳，憑闔廬之威，因輕悍之眾，雪怨舊郢，曾不終朝，而但鞭墓戮屍，以舒其憤，竟無手刃後主之報。豈如蘇子單特子立，靡因靡資，強讎豪援，據位九卿，城闕天阻，宮府幽絕，埃塵所不能過，霧露所不能沾。不韋毀身焦慮，出於百死，冒觸嚴禁，陷族禍門，雖不獲逞，為報已深。況復分骸斷首，以毒生者，使

<sup>148</sup> 《晉書》，卷 98，頁 2567。

<sup>149</sup> 《晉書》，卷 89，頁 2317。

<sup>150</sup> 鬼靈復仇亦有類似情形，所不同者，吳儒乃因有虧忠義之道而遭沈勁復仇，可見陽世復仇仍強調復仇之合理性；鬼靈復仇以強死者為厲，只要具有怨念，無論善人、惡人皆可復仇，只要作惡者認為自己不當死而死，其鬼靈即可復仇，其重點在宣喻：不論對方善惡、有心無心，殘害他人的後果都相當嚴重，千萬要謹慎行事的教訓。其詳可參拙撰：〈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

嵩懷忿結不得其命，猶假手神靈以斃之也。力唯匹夫，功隆千乘，比之於員，不以優乎？」議者於是貴之。<sup>151</sup>

可知時人對蘇不韋「發掘冢墓，歸罪枯骨」的作為原本並不認同，其後之所以有所轉變，先是有《公羊》大師何休擬之為伍員，繼而郭泰又盛論不韋以一人之力而獨行復仇，較諸伍員假借吳國兵力更勝一籌。《後漢書·郭太列傳》載：

（泰）遊於洛陽，始見河南尹李膺，膺大奇之，遂相友善，於是名震京師。後歸鄉里，衣冠諸儒送至河上，車數千兩，林宗唯與李膺同舟而濟，眾賓望之，以為神仙焉。……嘗於陳梁間行，遇雨，巾一角墊，時人乃故折巾一角，以為「林宗巾」。其見慕皆如此。……<sup>152</sup>

郭泰為當時文壇領袖，其議論可以影響時人評價，從可知也。可見學者的態度、議論可能對時人產生影響。

三、亦有時論以為義行，但遭後世學者非議者。最著名之案例為（二）之（一·5）周黨為己復仇事：周黨因己受辱，讀《春秋》，知復仇之義後，決意向鄉佐復仇，為鄉佐所傷；鄉佐不但未趁機殺害，反將其帶回家中療養，周黨清醒後「自此勅身脩志，州里稱其高」，可見當時的議論是稱許周黨的；至東漢應劭則認為「州里稱其高」實屬「過譽」：

《孝經》：「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樂正子春下堂而傷足，三月不出，既瘳矣，猶有憂色。身無擇行，口無擇言，脩身慎行，恐辱先也。而伯況被發，則得就業，鄉佐雖云凶暴，何緣侵己？今見辱者，必有以招之。身自取焉，何尤於人？親不可辱，在我何傷？凡報讐者，謂為父兄耳，豈以一朝之忿，而肆其狂怒者哉？既遠《春秋》之義，殆令先祖不復血食，不孝不智，而兩有之；歸其義勇，其義何居？<sup>153</sup>

<sup>151</sup> 《後漢書》，卷 31，頁 1107-1109。

<sup>152</sup> 《後漢書》，卷 68，頁 2225-2226。

<sup>153</sup>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卷 4，〈過譽〉，頁 180-181。

「今見辱者，必有以招之。身自取焉，何尤於人」，應劭的質疑強而有力，擲地有聲，即令今日依然值得吾人經常置諸心中，細加斟酌。

最後要指出的是，雖然「大部分」的復仇事例都受到肯定，但並非所有的復仇案史傳都予以肯定，如《太平御覽·人事部·義婦》引《傳記》載：

李如璋為夏陽令，素輕其妻鄭氏。如璋因醉誤殺人母，其子入縣將復讎，如璋與鄭以床拒門，讎者推窗而入，鄭急以身蔽如璋，舉手乘刃。右臂既落，復舉其左臂，讎復斷之，猶乞以身代夫死。時方懷妊，讎者以刀鑠其腹，胎出而殞，乃害如璋及其二子，州司以聞，坐死者數十人。<sup>154</sup>

此一復仇行為顯然過於殘忍而泯滅人性，李如璋妻身懷六甲，復仇者先後斷其左右臂，繼而又殘殺其身致胎墮出，至此猶不肯罷休，而必殺如璋及其二子，誠可謂趕盡殺絕、毫無人性，州司之不肯輕縱，必欲追究，實兼顧情、理、法。再如《後漢書·循吏列傳·任延傳》載光武帝時（25-57）：

（延）既之武威，時將兵長史田紺，郡之大姓，其子弟賓客為人暴害。延收紺繫之，父子賓客伏法者五六人。紺少子尚乃聚會輕薄數百人，自號將軍，夜來攻郡。延即發兵破之。自是威行境內，吏民累息。<sup>155</sup>

對官吏肆行攻擊乃任何政權皆無法容許者，因而影響地方治安的豪貴勢力尤為漢代郡守打擊的對象，嚴耕望云：

豪強縱橫亦地方官所最注意者，故屠戮游俠、殄滅豪強，時見於〈循吏〉、〈遊俠〉兩傳。而〈馬援傳〉，為隴西太守，但總大體，亦曰：「若大姓侵小民，黠羌欲旅矩，此乃太守事耳。」是更以制豪強為治首矣。<sup>156</sup>

田紺為武威大姓，「其子弟賓客為人暴害」，本即郡守所欲打擊的對象，聚眾攻郡

<sup>154</sup> 《太平御覽》，卷 422，頁 9 下。「坐死者數十人」，應指同夥一併判死。此一復仇事例也屬對公權力的挑戰，就此方面言，自亦不得赦免。

<sup>155</sup> 《後漢書》，卷 76，頁 2463。

<sup>156</sup>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75。

尤非法理所容，故本則事例的記述重點不在田紺少子能復仇，而在任延之能治郡。

周黨爲己復仇已遭到應劭批評；即使爲父復仇，若動機不夠純正，史傳也未必都有正面評價，張蓓蓓云：

「清流」注重名節，還有另一類型的行為表現：那便是深究外在德行後面的本心，絕不容許假名節的存在。無論追逐利祿的俗士或苟取官職的姦人，都可能偽託名節而行詐巧；清流士人對此輒加以揭發，毫不寬容。而真正能奉守名節者，即使犯罪，他們也願加以赦宥。<sup>157</sup>

復仇須出自對親人的痛惜之情，若摻雜其它因素則不值得肯定，如《後漢書·竇融列傳》載明帝年間（58-75）竇憲復仇事：

性果急，睚眦之怨莫不報復。初，永平時，謁者韓紆嘗考劾父勳獄，憲遂令客斬紆子，以首祭勳冢。<sup>158</sup>

竇憲驕縱橫行，終遭和帝「迫令自殺」，范曄亦以「是以下流，君子所甚惡焉」加以貶抑。<sup>159</sup>推究其評價之所以卑下，即在爲父復仇雖屬正當，復仇行動也確實基於孝心，但個人「性果急，睚眦之怨莫不報復」的性格卻是其復仇的主因，亦即復仇動機不夠純正，在漢代盛行「原情定罪」—考慮行爲動機—的情形下，其不受肯定也就不難理解。

## 八、結語

復仇行爲，本屬生物本能之一，但在中國因受儒家孝義倫理影響而發展爲「五倫復仇觀」，復仇的責任遂因受害者關係之遠近親疏而異。復仇動機的產生固以爲父母、兄弟復仇者居多，爲叔舅、師友復仇則多見於士風激亢的東漢末期。至於爲君復仇原即奠基於君臣恩義，臣下本無爲君復仇的義務，故君臣相得者固然有

---

<sup>157</sup> 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頁 89。

<sup>158</sup> 《後漢書》，卷 23，頁 813。

<sup>159</sup> 竇憲事，見同前註，頁 812-821。文長不錄。

之，但多數為君復仇事例僅是亂世中藉以攻伐異己的藉口而已。

就復仇對象言，概以手刃仇人為主，時亦擴及仇人親屬，最甚者則擴大為仇人之全部親族的滅族行爲。滅族式的復仇蓋源自原始社會，不過在歷代復仇事例中僅見於魏晉六朝，應與當時特重門第氏族的社會背景有關。

就復仇方式言，復仇者限於自身與對象，在年齡、性別、財力、社會地位等方面的差距，而有暫時隱忍、結客復仇、趁釁舉報、遊說能者等多種變通方式。

由於復仇殺人仍屬殺人案，故案發後官方必須介入處理，處理方式又因處理層級與社會氛圍而異：縣級令長大都只能依法行刑，只有在士風特別激揚的東漢末期，少數縣級令長願意以棄官亡命的方式成全復仇者；相對地，郡級長官，早期權責較重，可以直接釋放復仇者，但隨著時代更迭，中央集權愈形明顯，郡級行政長官也逐漸演變為須向中央政府呈報。至於中央政府對復仇案的態度則隨時代與帝皇個人需求、態度而異；李唐帝皇對復仇案的態度甚至歷經由支持而反對、由反對而支持的轉變，充分顯見復仇觀因時變改的特色。

復仇行爲在士人及民間具有一定的正當性固毋庸置疑，但復仇涉及殺人，對統治者而言，究屬社會亂象，在肯定復仇者孝心的情況下，依法處刑，雖有利於公權力的穩定，卻也因悖逆人情而影響人心向背；另一方面，赦免復仇者雖能酬其孝義心志而為輿論所稱揚，但法律寬赦復仇，等同鼓勵復仇，而過度的復仇勢必導致社會動蕩、人心惶惶。禮／法間的衝突如何調停，遂成為歷代執政者無法迴避的課題，就此點言，《唐律》將民間的復仇交由官方裁決與執行，為官方對復仇在赦／刑之外，開創了一條嶄新的道路，其發展、演變值得繼續省察。<sup>160</sup>

附識：本文為筆者 2005 年國科會《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專題計畫之部分成果，蒙研究助理林宏佳賢棣協助蒐輯資料、撰擬草稿、商兌疑義；復蒙《文與哲》二位不具名審查委員惠賜卓見：謹此一併誌謝。唯，一則限於篇幅，再則礙於本文之層次與條理，部分未能遵依審查意見修改，謹致歉意。

<sup>160</sup> 筆者另有〈宋元明清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論之，待刊。

## 引用文獻

### 一、傳統文獻（略依經史子集次序）

-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年影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年。
-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年影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年。
- 〔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年影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年。
- 〔唐〕徐彥：《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年影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年。
- 〔唐〕楊士勛：《穀梁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年影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年。
- 〔宋〕邢昺：《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年影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年。
- 〔宋〕孫奭：《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年影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1976年。
-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清〕杭世駿：《續禮記集說》，《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10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景清光緒三十年（1904）浙江書局刻本，1995年。
-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京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昭和7年，1932年。
- 〔三國·吳〕韋昭注：《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劉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74年。
- 〔唐〕房玄齡等：《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
- 〔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
- 〔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年。
- 〔北齊〕魏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唐〕令狐德棻：《周書》，臺北：鼎文書局，1996年。
- 〔唐〕李延壽：《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
- 〔唐〕李延壽：《北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
- 〔唐〕魏徵等：《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
-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
- 〔宋〕歐陽脩、宋祁等：《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
-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訂補本）》，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日本皇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岩崎氏靜嘉堂藏宋刊本，1975年。
- 〔東周〕莊周，王叔岷校註：《莊子校註》，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年。
- 〔漢〕劉向撰，張敬注譯：《列女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晉〕常璩著，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宋〕歐陽脩撰，李逸安點校：《歐陽脩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二、近人論著（依作者筆畫為序）

- 李隆獻：〈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收入《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
- \_\_\_\_\_：〈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臺大中文學報》，第22期，2005年6月。
- \_\_\_\_\_：《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6年。
- \_\_\_\_\_：〈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臺大中文學報》，第27期，2007年12月。
- \_\_\_\_\_：〈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68期，2008年5月。
- \_\_\_\_\_：〈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成大中文學報》，第20期，2008年4月。

- \_\_\_\_\_：〈日本復仇觀管窺——以古典文學為重心〉，《成大中文學報》，第 24 期，2009 年 4 月。
- \_\_\_\_\_〈宋代經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臺大中文學報》，第 31 期，2009 年 12 月。
- \_\_\_\_\_〈宋代儒士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孔德成先生學術與薪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印，2009 年 12 月。
- \_\_\_\_\_：〈先秦至唐代鬼靈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文與哲》，第 16 期，2010 年 6 月。
- \_\_\_\_\_〈元明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第一屆『中華經學』國際暨第三屆全國經學學術討論會」，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主辦，2010 年 10 月 30 日。
- \_\_\_\_\_〈清代學者「禮書」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第三屆經學會議」，臺灣大學文學院主辦，2011 年 3 月 18 日。
- \_\_\_\_\_〈清代學者「《春秋》三傳」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待刊。
- \_\_\_\_\_：〈宋元明清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待刊。
- 周天游：《古代復仇面面觀》，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
- 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臺大文史叢刊》之 71，1985 年。
- 陳登武：〈復讎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讎個案〉，收入：《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6 年。
- 楊寬：〈「贄見禮」新探〉，《古禮新探》，收入《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
-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 年。
- 齊桂遜：〈我國固有律對於「禮」、「法」衝突的因應之道——以唐代的「復讎」案件為例〉，收入韓金科主編：《1998 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45（A），1990 年。

# An Interpretive Study of the Archetypes of Revenge from Pre-Qin to Tang Dynasty

Lee, Long-shien\*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presentations of revenge across six historical periods, examining the various forms of revenge as they had evolved in pre-Qin to Tang texts. The multi-faceted nature of revenge is revealed through the following aspects:

In terms of motivation, most cases of revenge involve blood relations, with the desire to avenge for a wronged father accounting for the primary motive. This trend indicates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the traditional belief that “one may never permit the enemy of one’s father to live under the same heaven as one.” As for avenging for one’s ruler, revenge is usually predicated on mutual affection or friendship between the ruler and minister, but as could be imagined, such a case is rare.

In terms of method, most avengers prefer to take revenge into their own hands, but due to limiting factors such as one’s age, gender, financial ability, or social station, some may appeal for assistance from others to ensure a higher rate of success at revenge.

In terms of the target of revenge, in general one’s foe is the immediate target, but on occasion, the relatives of the enemy are targeted as well, and in extreme cases, entire lineages are wiped out, though that very seldom occurs, as revenge moved away from its more tribal roots.

In terms of local official attitude towards revenge, our accounts in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show local functionaries mostly accepting—even giving free rein—to acts of revenge. However, upon closer inspection, it would seem that adherence to legal statutes is still the officials’ main approach toward revenge.

In term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attitude toward revenge, it varies by the

---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istorical period, and is influenced by the personal predilections and dispositions of the emperors. But since acts of revenge are governed by the statutes for murder, and local officials have first jurisdiction over such case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usually takes a hands-off approach to revenge, while allowing for historical and regional differences to determine the extent of its practical influence.

In terms of popular opinion, because the notion of revenge has been traditionally accepted, contemporaries and historiographers also tend to accept its execution in their own time. It is only when the avenger shows a blatant disregard for the continuing support of one's parents, or when the motives are deemed questionable or otherwise selfish that the avenger is met with disapproval and criticism from scholars, even if his/her actions were at one time endorsed.

**Keywords:** Revenge, Attitude toward Revenge, Medieval China, Morality, Conflict between Ritual and Legality